

#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4  
—  
2020

2020年第2期  
(总第158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 目 录

### 抗击新冠疫情，我们在行动

- 03 携手战“疫”情 践行初心与使命——京标价协再发力
- 05 协会向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捐赠防疫物资
- 06 复工战“疫”！跨越千里，接工友返岗——安天利信胡东亮的战“疫”故事
- 07 国信招标集团承接北京小汤山战备病床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 07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向湖北捐赠100万元援助抗击疫情

### 政策法规

- 08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11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 国内动态

- 1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17 《招标投标法》正式大修：中标候选人不再排序，“最低价中标”退场，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 22 国务院下令：复工不再审批！人员不用隔离！
- 22 王蒙徽：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
-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
-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 30 住建部明确：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
- 32 住建部通知：“施工、设计”资质可互认，这些资质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34 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大变革！取消中级职称，分三个专业，四年一周期
- 38 贯彻执行国家推荐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推动招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
- 39 北京市建设项目复工实行“告知承诺制”
- 39 在线监督，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20%！济南印发《电子招投标监管实施细则》
- 44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实现“不见面”开标常态化
- 46 湖北省创新开展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 助力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复工
- 48 疫情影响下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经营情况调查报告出炉
- 4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用“互联网+图审”平台帮扶企业复工复产
- 50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影响情况的统计调查

## 经验介绍

- 51 新交易 新监管 新服务——融合技术创新助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升级

## 探讨与研究

- 53 关于改革与完善评标机制的探索和研究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尚聪 李强 吴明启

## 社会经纬

- 58 燕山杂感（连载） 安连发

## 法治园地

- 61 “过日子型贪官”的毁灭之路——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建平贪污、受贿案剖析

主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 :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10- 88354146  
邮编 :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任编辑 :安连发  
编 辑 :杨桂珍  
编 委 :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 :2020 年 4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  
E-mail :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 携手战“疫”情 践行初心与使命 ——京标价协再发力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做出重要指示，北京市也采取了一系列部署和管控举措。面对疫情的防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积极响应中央和市委号召，立足协会自身职责和优势，充分发挥协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践行初心和使命，勇于奉献与担当，在与会员们一道投入到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支持会员单位有序复工复产，在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巩固改革成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坚定信念，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领导决策，迅速成立协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党员捐款等活动

（一）协会党支部和领导班子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思想上高度树立了有党中央的坚强正确领导，一定能取得抗疫胜利的坚定信心，用实际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协会第一时间成立了由会长林萌、党支部书记李仁友亲自挂帅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小组成员有党支部专职书记王蕙萍、秘书长唐腾骅、副秘书长付丽娜等同志。每天及时向会员单位转发上级党委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抗击疫情的各类文件，要求协会和会员单位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如：2月2日转发了《中共北京市行业

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关于做好社会组织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关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月5日转发了《中共北京市生产制造业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等20余个文件。这些文件的及时转发正确引导了会员单位，为会员单位提供了真实可靠的信息渠道，为有效有序的疫情防控起到了有力的保障。

（二）积极响应上级党委号召，党支部与2月27日组织全体党员进行抗疫捐款活动，民主党派和群众也都自愿、主动参与了捐款，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抗击疫情做出贡献，共计捐款4550元。

### 二、做好内部防控，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开通网络办公模式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和北京市相关要求，为了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蔓延。协会自2020年2月3日起采取错峰值班和在家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将协会秘书处领导和工作人员电话公布在网站和公众号上，通过网上办公，电话办公等，为会员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二）高度重视协会内部人员的健康和防护，利用协会工作群及时普及新冠肺炎防护的相关知识；对春节期间离京人员及时上报行程并要求回京

后自行隔离 14 天；对在岗值班人员要求佩戴口罩，每日监测体温并做好办公区域的通风消毒等工作。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市住建委、市社团办以及学院路街道等相关单位的防控工作，积极上报登记本单位人员健康信息和出行记录，做到信息互通，规范管理。

### 三、心系会员，为会员提供服务与保障，支持会员有序复工复产

（一）在协会疫情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协会于 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统计各单位会员疫情防控情况的通知》，并多次用电话联系会员单位。每次联系 500 多家会员单位，需要拨打一千余次。通过电话沟通，协会与 85% 以上的会员单位建立了紧密联系，了解会员单位的人员及办公情况，并及时跟踪、全面了解了疫情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的冲击和影响，收集并整理会员单位的诉求和建议。根据收集上来的诉求和建议，逐一进行落实，对于需要政策支持的诉求，主动向相关部门反馈。目前通过协会的反映，相关部门已经相继出台了多项措施及办法，协会也第一时间向会员单位进行了回复。与此同时，持续收集并转发北京市及外省市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建设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及工程计价等意见的通知等，引导和帮助企业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抓好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巩固改革成果。

（二）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会员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会员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协会于 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会员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了五大举措，重点包括：建立企业互助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会费减免制度等内容，与单位会员同呼吸、共命运，共同应对疫情防控。

（三）针对近期会员单位急需防疫物资应对复工复产的问题，协会在通过自身各种渠道积极为会员采购各种防控物资外，于 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向会员公开征集口罩等防控物资采购渠道的通知》，发掘会员群体优势资源，在互助平台及时发布物资供应信息，为疫情防控提供物资采购和交流

途径。目前已为部分有需求的会员单位解决了燃眉之急，做到急会员之所急，真正把防疫工作落到实处。

### 四、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和纸质期刊等平台，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2 月 4 日，协会发布了《关于征集会员防控疫情先进事迹的通知》，收集会员单位在疫情防控方面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截止目前，有 42 家会员单位参与了抗击新冠肺炎的医院建设、医院修缮改造等工程建设和自发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慈善募捐活动。有 18 家单位向北京、杭州、武汉红十字协会等慈善机构捐款累计 145 万余元；9 家单位捐助了大量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测温仪、护目镜、喷雾器、食品等抗疫物资，累计达 133 万余元；15 家单位参与建设了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徐州市传染病医院应急病房、北京小汤山等定点医院项目和跟踪审计等工作。协会通过网站、公众号和纸质期刊等平台进行了正面宣传和引导，这些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会员单位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和勠力同心、共克时艰的决心，充分发扬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集体主义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

### 五、加大网络培训力度，为会员提供专业指导与帮助

为保障疫情期间各会员的工作及学习之需，协会有针对性的加大了网络培训的力度，对于资格取证类、继续教育类、政策宣贯类及能力提升类培训采用网络授课或多方合作的模式向互联网化转型侧重，如：与环球网校联合，向各单位会员推出建设工程类 50 种考前培训免费课程，并于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类职业资格考试在线免费考前培训的通知》。2 月 18 日协会发布了《关于抗击疫情期间会员免费使用 BIM 软件的通知》、《关于开展“互联互通· 共克时艰——数字直播 1+N，造价战‘疫’最强音”公益直播的通知》，联合相关企业共同举办，帮助会员第一时间了解防控疫情相关政策规定，识别履约责任并加强风险防范，有效应对工程造价管理挑战，让大家在防控的同时得到更专业的指导和帮助。

## 六、开展“走进高校”线上毕业生推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受疫情影响，北京市高校现场招聘会无法开展，但北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和用人单位招聘问题均迫在眉睫，亟待解决。为缓解目前工程造价、工程管理等专业毕业生应聘难的现状及满足会员单位的招聘需求，2月17日，协会主动联系了北京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北方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华北科技学院、北京城市学院、北京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财贸学院建管学院等高校，收集毕业生信息，并于2月24日发布了《关于举办“走进高校”线上系列毕业生推介活动的通知》，通过会员互助

平台将上述院校的毕业生情况进行了发布。截止目前协会已接到多家会员单位的意向电话，得到高度赞扬和认可。在这一特殊时期，协会搭建高校与企业的对接交流平台，为学生提供了更广阔的就业空间，为企业减少了相应的时间与费用，更响应了国家的号召，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抗疫阻击战尚在继续，在疫情没有结束之前，我们决不能有半点松懈，我们要继续发挥好协会的桥梁纽带和行业引领作用，为会员单位复工复产提供更加贴心和精准的服务，进一步团结全体会员，凝聚起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众志成城，为争取早日打赢这场疫情防控人民阻击战做出更大的贡献。

协会向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捐赠防疫物资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携手抗疫，共克时艰。根据协会前期《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开复工工作影响的问卷调查》反馈，邵阳市部分招标投标企业因缺乏防疫物资导致复工复产困难。考虑到当前正值全省疫情期间复工复产、防疫物资紧缺的关键时刻，协会决定向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定向捐赠防疫物资。

3月16日上午，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市建设

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在邵阳市住建局机关楼前接收了协会捐赠的一次性防护口罩3000个、500ml装乙醇消毒液120瓶、0.05%次氯酸钠消毒液1000斤。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许欣、支部副书记吴丹，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志忠，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彭国平、邵阳市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杰等有关单位相关同志参加了捐赠仪式。

此次捐赠活动是对我省招标投标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和激励，将引导我省招标投标行业积极投身抗疫行动。同时，协会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多举措组织会员单位全面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要求，齐心协力打好攻坚战！

“雪里已知春信至”，没有一个寒冬不可逾越，没有一场灾害不能战胜，我们坚信，有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有全省招标投标人的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我们必将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阻击战、总体战！

（来源：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复工战“疫” | 跨越千里，接工友返岗

## ——安天利信胡东亮的战“疫”故事

突如其来的疫情，阻断了无数人返程复工的道路。近日来，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抢抓建设，尤其是尽快恢复合肥市重点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解决工地工人们返工难等问题，合肥市城建局着手组织了专车接工人们“返岗”的活动。我司咨询造价事业部员工、驻清三冲雨水调蓄工程高级项目管理主管胡东亮在收到清三冲业主通知后，立即向公司上报，主动请缨，要求加入接工人们返工的行动中。

2月24日上午5点30分，天刚刚要亮，胡东亮便和合肥市城建局其他工作人员一道，带着建设合肥的初心和责任，坐上印有“合肥城建匠人复工专车”字样的大巴，准备远赴千里之外的湖南省涟源市石马镇古城村，接生活在这里的200余名工人们返回工作岗位。



（接返工作人员合影，左五为我司胡东亮）

这不是一次寻常的出行，考虑到湖北省目前抗“疫”形势严峻，为确保安全，此次“接返”路线经反复研究，完全避开了湖北省，但也因此拉长了距离，单程超1100公里，胡东亮和队友们需要乘车12小时才能到达目的地，途中仅短暂休息，以泡面充饥后又立刻上路；这是一次必须万无一失的出行，面对残酷的疫情，必须最大程度保证行程安全，降低风险，减少路上耽搁，八辆大巴24日当

晚到达目的地，25日一早必须即刻启程返回。配备防疫物资及食物、饮用水，设置车上隔离区……胡东亮和队友们不敢有半点闪失。

25日上午6点，胡东亮和其他工作人员不顾前晚奔波劳累，准时赶往集合地点，准备返程的一系列工作。根据接返方案，胡东亮负责7号大巴的车辆消毒、乘车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防疫物资发放等工作。

一路上，胡东亮每隔四小时就要为工人们测量一次体温，询问是否有不舒服等异常情况，并进行定时的消毒工作。“虽然车上人数不多，但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也是我们的战友，是可爱可敬的城市建设者，在这个特殊时期，能够为他们服务，为城市建设服务，我感到非常荣幸，所以我也时刻提醒自己，一定要做好保障工作，每次清点人数、测量体温，都不能有一丝马虎”，胡东亮说。

就在胡东亮秉着毫不懈怠的责任接工人们返岗的同时，蜀山区政府也在为迎接工人们的返回做着大量的准备工作，协调疾控部门为工人们提供免费的核酸检测，为他们准备防疫礼包，为工人生活区做好消毒工作等，全力做好各项保障。

在工地上，他是一名普通的建设者，但在抗“疫”的关键时刻，他主动扛起责任，接和他一样奋战在一线的城市建设者们“回家”，正是因为有了他们，才有了建设美好城市的中坚力量。

接回工友们之后，经过一天的隔离等待，2月26日，蜀山区防疫部门通知所有返程人员核酸检测结果正常，目前，项目也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正式复工，胡东亮又马不停蹄回到了项目上，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项目质量与安全，脚踏实地，从我做起，为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继续贡献自己的热血和力量。

（来源：安天利信）

国信招标集团承接北京小汤山  
战备病床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2020年2月20日，国信招标集团通过竞争性谈判中标北京小汤山战备病床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工作。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国范围不断蔓延，2020年1月22日，北京市召开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等事项。北京小汤山医院作为北京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重点医院，将通过修缮、扩建、改造等方式建设为北京市抗击疫情的一线战场。医院围绕“快速收治、有效治疗”的战略目标，坚持服务群众、精细治疗、提升能级、辐射周边的原则，为本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提供

直接有效的帮助。北京小汤山医院战备病床信息化建设项目作为小汤山医院重要的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全面支撑医院投入运行后医疗业务的有效运行，按照应急项目建设计划安排，要求2020年2月28日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国信招标集团于2020年2月18日晚获悉招标公告，马上积极响应，认真进行投标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凭借专业的技术力量、过硬的服务能力和优质的业绩积累，成功中标本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工作。中标后，我集团迅速与业主单位召开项目沟通会议，确定项目团队、项目工期以及项目咨询模式，获得了业主单位的高度肯定。

小汤山医院作为北京市抗击本次新型冠状病毒重要阵地之一，地位特殊、影响重大。本项目具有涉及范围广、建设内容全面多样、建设工期短的特点。本项目的成功承接，不仅对国信咨询在专业化、信息化咨询业务发展方面具有推动作用，更为北京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战役做出了积极贡献。

目前本项目进展顺利，咨询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来源：国信招标集团）

##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向湖北捐赠100万元援助抗击疫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直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在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的危急时刻，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心系疫区人民，践行社会责任。在行将复工复产之际，通过相关渠道向湖北省一次性捐赠100万元人民币，共同抗击疫情。“众

志成城、共克时艰”，我们坚信，病毒无情人有情。全体东方人将与社会各界一起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以实际行动投入到疫情防控阻击战中。

（来源：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坚持多方共治。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坚持市场导向。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市场机制，规范环境治理市场行为，强化环境治理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坚持依法治理。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

##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环境

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四）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提出总体目标，谋划重大战略举措。制定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负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明确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除全国性、重点区域流域、跨区域、国际合作等环境治理重大事务外，主要由地方财政承担环境治理支出责任。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在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筹考虑地方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

（六）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着眼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各地区可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开展环境治理。

(七)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进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八)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九)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十)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十一)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十二)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十三)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

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十四)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五) 完善监管体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各地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十六) 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在高级人民法院和具备条件的中基层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十七)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加大监测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携化发展。

## 六、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十八)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十九)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二十)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二十一)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

##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二十二)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二十三)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 八、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四) 完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江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环境治理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严格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 完善环境标准。立足国情实际和生态环境状况，制定修订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标准等。推动完善产品环保强制性国家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

(二十六) 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中央和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七) 完善金融扶持。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研究探索对排污权交易进行抵质押融资。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加快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标准。

## 九、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八) 加强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生态环境部要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来源：中央网）

# 监 理 工 程 师 职 业 资 格 制 度 规 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理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监理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凡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配备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英文译为 Supervising Engineer。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 第二章 考 试

第五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

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第六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组织，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参与，拟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监理工程师基础科目命题审题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拟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监理工程师专业科目命题审题工作。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负责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确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6 年；

(二)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4 年；

(三)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2 年；

(四)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经批准同意开展试点的地区，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第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或电子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历、从业经历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条件的审核。对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三条** 国家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样式以及注册证书编号规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统一制定。执业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和使用。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

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 第四章 执 业

**第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理工程师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的具体执业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之前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按有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

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可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

第三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3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水利部负责。

第四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

第五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免考基础科目

和增加专业类别的人员，专业科目成绩按照2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一)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二)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条 符合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原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并在有效期内的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按照4年为一个周期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合格成绩分别对应《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很多基层干部、社区工作人员被各类表格弄得焦头烂额。重复、繁重的填表任务不仅消耗大量时间、精力，还耽误落实迫在眉睫的抗疫工作，引发群众不满

● “表格抗疫”问题的出现，直接原因是各个部门之间没有形成一个专门的信息统筹机制，而根本原因在于各部门困守各自的信息数据，从而形成了“数据孤岛”，这也是多年来困扰我国政务信息建设的一个痼疾

●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有望从根本上解决电子政务分散建设、数据孤岛等问题，进一步推动国家层面的统筹规划，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促进部门共建共享，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直指前段时间备受诟病的“表格抗疫”问题。

一些地方反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很多基层干部、社区工作人员被各类表格弄得焦头烂额。重复、繁重的填表任务不仅消耗大量时间、精力，还耽误落实迫在眉睫的抗疫工作，引发群众不满。

对此，业内专家指出，“表格抗疫”问题的出现，直接原因是指挥协调系统不完整不科学，各个部门之间没有形成一个专门的信息统筹机制，而根本原因在于各部门困守各自的信息数据，从而形成了“数据孤岛”，这也是多年来困扰我国政务信息建设的一个痼疾。

《管理办法》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直指当前政务信息建设问题关键。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管理办法》有望从根本上解决电子政务分散建设、数据孤岛等问

题，进一步推动国家层面的统筹规划，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促进部门共建共享，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

## 表格抗疫备受诟病 亟待实现信息共享

据媒体报道，“表格抗疫”表现为许多基层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在防疫期间一天要填报十几份表格，这些表格由不同部门下发，内容基本相同，只是格式、体例稍有差异。随着疫情防控力度逐渐加大，这类表格的内容越来越多，数据统计量非常大，光填表就占用了很多时间和精力。

据了解，基层工作人员本身已经承担了防控宣传、辖区巡查、送医协调、消毒、劝导居民及物资发放等大量工作。尽管基层人手非常紧张，却不得不安排人做“表哥”“表姐”，专门承担数据收集、登记造表、上报信息等任务，有的填表人员甚至常常要工作到凌晨。

“‘表格抗疫’是一种注重形式主义的官僚作风，但也反映出我国政务信息建设中存在部门之间信息不畅通的问题。从技术上解决这个问题并不困难，只要建立起统一指挥的协调系统，实现各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就能有效避免多部门重复下达任务。”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说。

此次，《管理办法》也明确提出，将“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作为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基本管理原则。同时，还强化了对信息共享的要求，明确将共享理念贯穿于政务信息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

《管理办法》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

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或上报国务院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高秦伟认为，抗疫是一场信息战，政府各部门应当不断发布精准、客观的信息，并想方设法让每一个人都能够了解相关信息。只有建立起各种通达的信息传输渠道，政府的相关信息发布才能及时到达公众面前。因此，政务信息共享应成为政府行政管理的新常态。

### 多措并举根治痼疾 着力消除数据孤岛

据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介绍，政府电子政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成工商、税收、金融、交通、财政、审计、教育、人口、公共安全等核心政务系统，绝大多数部委的核心业务都有数据库支撑，核心业务数据库覆盖率日益增长，形成了相当规模的政府信息资源。但是在政务信息化建设中，“数据孤岛”现象也很严重。

其中，最典型的问题就是政府内部流程难以协调一致。各级地方政府和部门在开展电子政务时往往各自为政，采用的标准各不相同，业务内容单调重复，造成新的重复建设；各应用系统单独规划，每个系统往往采用了不同的数据格式，运行在不同的平台，给彼此之间的数据交换、协同应用带来了障碍。

为了从制度层面上消除政务信息建设中存在的“数据孤岛”现象，《管理办法》从五个方面提出了解决思路。

第一，政务信息化项目实现跨部门共建。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政务信息化项目实现中央和地方的共建。国务院有关部门需要地方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

第三，构建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开放数据目录。明确在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基础上，初步形成共享开放数据目录。

第四，构建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分析内容。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或上报国务院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第五，以资金管理倒逼信息资源共享。对于国务院部门已建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的，或新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对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才准予立项，对于不能进行信息共享的，除特殊原因外，不予支持。对于不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重复采集数据资源的，或者未纳入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的信息系统，不安排运维经费。

对此，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总工程师顾炳中分析认为，《管理办法》通过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进一步将信息共享落到实处，抓住了要害，值得点赞。上述措施的落实，必将根本性地改变信息共享这个老大难问题，有利于国家大数据资源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完善政务信息建设 部门共建势在必行

政务信息系统是政府高效履职的重要支撑，是以信息化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上个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在政府管理中使用计算机进行电子数据处理，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政务信息化在提升政府办公效率、支撑政府科学决策、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徐春学介绍，近年来，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打破“数据孤岛”已进入深水区，部门自建自管自维的传统模式愈发难以适应大规模信息化建设任务，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模式引发建设理念变革，等等。一系列变化倒逼政务信息化制度体系不断升级完善，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进一步解放信息化生产力。但是要完善我国政务信息建设、破解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的“数据孤岛”现象，就不可能回避政务信息化工程跨部门共建的问题。

多部门共建是一个长期难以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十二五”期间，个别共建项目进展不尽如人意。《“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提出了“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的发展蓝图。但对于多部门如何联合共建“大工程”，一直缺乏较为明确的组织细则。

为此，《管理办法》提出，对于涉及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形成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徐春学分析认为，上述框架方案的提出，既为部门间协同联动提供了有力抓手，也可以替代原各相关部门分别编报项目建议书的环节，大幅提升审批效率。

顾炳中同样认为，在统一框架下，参建部门边界清晰、目标明确、责任到位，可以提高部门积极性，减少推诿扯皮现象。

### 积极推进政策落地 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历经多年探索实践，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正在成为我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

目前，在“网络通”方面，我国已实现中央省市县全面覆盖，构建形成了“三融五跨”的网络大通道；在“数据通”方面，截至2020年1月底，基于政务外网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33个国务院部门实时数据共享接口1299个，对外提供查询核验服务9.46亿次，支持跨部门跨地区批量数据交换957亿条；在“业务通”方面，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各地区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784个，为各级政府部门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推进落实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个税扣缴、证照分离等重大改革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各地方政府的政务信

息手段也是各显身手。

比如浙江嘉兴运用“大数据+网格化”手段，持续加大对进入嘉兴境内人员的管控力度，线上线下协同作战，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通过卡点排摸、数字化排摸、宾馆旅店业（农家乐）排摸、交通枢纽排摸、医院排摸、出租屋排摸等“六大排摸”，研发启用疫情防控排查系统，全面摸实相关信息，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全部实行“一人一档”表格化管理。

辽宁营口启动数字营口管理中心，仅用3小时便完成了全市公安视频专网的接入工作，实现在管理中心内即可任意查看全市高速公路、铁路、车站、医院等重点卡口视频，对重点卡口的动态实时了解和掌握。

重庆两江新区充分利用大数据为居民的“菜篮子”“果盘子”护航，密切监测粮、油、肉、菜、果、蛋、奶及成品油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需情况，同时加大产销对接，拓宽货源组织渠道，畅通生活必需品物流配送。

采访中，徐春学分析认为，《管理办法》立足于构建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统筹协调和长效管理机制，聚焦政务信息化项目“怎么建”“怎么管”，在精简审批、集约共建、信息共享、线上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顶层设计，进一步落实了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的总体要求，为下一阶段推动国家政务信息化集约高效发展、加快构建数字政府提供了强大的制度动能。

“但政务信息化最终是否能发挥实效，是否能助力政府的全面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还要看各部门能否将《管理办法》落实到位，将建设抓细抓实。”徐春学说。

顾炳中认为，《管理办法》的出台及顺利实施，有望从根本上解决电子政务分散建设、“数据孤岛”等问题，进一步推动国家层面的统筹规划，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促进部门共建共享，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

（来源：中国青年网）

『最低价中标』退场，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招投标法』正式大修，中标候选人不再排序。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公 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的部署要求，为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在2020年1月1日前，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征求意见”专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招投标无可置疑地成为“网红”。从中央到地方，相关文件层出不穷。

自1999年颁布已经施行近20年的《招标投标

法》将迎来大修！此次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一些在招投标领域长期存在、行业广泛关注的问题。

### 中标候选人不再排序

《招标投标法》原第四十条修订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集体研究并分别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超过三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结合对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进行复核的情况，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应当科学、规范、透明。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原第四十二条修订为：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必要时采取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相应措施后，依照本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可以开标、评标，或者依法以其他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所有投标再次被否决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再见，最低价中标！

财政部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建立最优品质中标制度的建议》给予了明确答复：将调整最低价优先的交易规则，研究取消最低价中标的规规定，取消综合评分法中价格权重的规定，按照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优质优价采购。

此次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

### 一、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投标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即明确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的评标办法；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国家鼓励招标人将全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评审因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的投标。

**第四十二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即确定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确定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国家鼓励招标人将全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评审因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的投标。

### 三、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

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由此可见，“最低价中标”这一行业内广为人诟病的问题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 “最低价中标”，从何而来？

“最低价中标”的法律依据是2000年颁布实施的《招标投标法》。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此外，《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也明确规定：“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从以上法条可以看出，我国实施的评标方法并不唯一。《招标投标法》中规定，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投标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但是这一关键规定，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往往投标的时候只看报价，谁报的价格低，谁就中标。

#### “最低价中标”，为何风行

——担心“说不清”“犯错误”，规避“履约风险”，是一些地方和企业倾向于“最低价中标”的重要原因。

“大家都痛恨‘最低价中标’，可是产业链上每一环都在搞‘最低价中标’，因为你不搞低价，审计可能会审你！现在大力反腐，谁敢采购高质但高价的？虽说这完全是两回事，但别人都是‘最低价中标’，就怕咱有时候说不清啊。”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王平说。

——市场质量监管缺位、不到位，也是“最低价中标”大行其道的助力。

从招标到中标，从施工到竣工，我国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可谓全覆盖。但依然有一些伪劣产品能“一路畅通”，这往往与执法不严或惩处力度较低有关。

——招标方过于强调成本而忽视质量，也导致招标的天平倾向于价格。

尽管法律文件等对招投标的各项指标都做出了规定，但技术等指标的优劣很难在使用前评判，只有价格最易分出高下。为了最大程度节约资金，提高效率，一些工程在招标中故意忽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这个条件，将低价作为最高标准。即使发现投标人报价过低，也不启动价格认定程序，导致投标人不计成本地恶性竞争。

#### 关于工程总承包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规定，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

#### 1、施工、设计资质可互认：

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质申报问题微信咨询 13522887522 薛主任  
资质专题培训点击查看：培训通知

#### 2、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3、工程总承包单位：

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

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招投标：

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5、项目发包、分包：

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 6、关于合同：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 7、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明确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可担

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招投标无可置疑地成为“网红”。从中央到地方，相关文件层出不穷。

各地发文明确取消“投标报名”北京：取消现场投标报名，推进电子投标。

广西：2019年8月30日前，取消招标报名环节，全面实现使用电子标书，实现招标文件网上下载。

江西：取消投标报名环节，推行网上无记名方式购买标书、图纸；南宁：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

政采“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各地已陆续发文河南：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深圳：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市政府采购中心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广州：新发出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河北雄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低于河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北京：《通知》明确：取消现场投标报名，推进电子投标。广西：2019年8月30日前，取消招标报名环节，全面实现使用电子标书，实现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江西：全面实行招标投标电子化和信息化；严格招标信息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环节审查；取消投标报名环节，推行网上无记名

方式购买标书、图纸……山东：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浙江：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湖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必须先进入备选库、资格库！

摇号、比选、抓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三天前提交！

从2019年9月1日开始，

上面这些行为统统“违规”！财政部下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文件中提到的一些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规定，恰是当前许多地区的通行做法。随着38号文的落地，想必这些旧有规则，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政采监督审计的重点。

住建部17项措施加强招投标监管！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夯实招标人权责、优化评标方法、加强招投标监管等五方面的17项措施。

重点内容有：

夯实招标人的权责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夯实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投标活动。

（二）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集中建设方式。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优化评标方法

（一）缩小招标投标范围。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

层级，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自主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

（二）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三）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

（四）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实施工程造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多层次工程量计算规则，改变定额计价方式。

#### 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一）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依法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评标专家监管。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

（三）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四）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对中标单位不能按照合同履约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对围标串标等情节严重的，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直至清出市场。

#### 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一）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压缩招标公示时间，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

会公众的监督。

（三）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完善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制度，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戒。

（四）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行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招标投诉，加大查处力度。

400 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 2019 以来，各省最新的采购政策陆续出台！山东、上海将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从 200 万上调至 400 万！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福建、北京、河南、湖南、安徽、重庆、陕西、江西、河北、云南、广西、天津、辽宁、甘肃、海南、西藏 20 省市政府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

政府项目不得垫资施工《政府投资条例》正式开始施行。

1、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条例》专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是我国政府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

母公司中标、子公司施工”属于转包！住建部官网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办法》明确提出：

存在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情形，应当认定为转包，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办法》已经明确，“母公司中标子公司施工”此类行为属于转包！

（来源：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平台）

# 国务院下令：复工不再审批！人员不用隔离！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

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平台）

## 王蒙徽：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3月6日，《人民日报》刊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署名文章《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下为全文。

### 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提出了2020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为做好新一年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会议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当前，要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应有贡献。

###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019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房地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稳步推进“一城一策”试点，建立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321个城市网签备案数据实现全国联网。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集中力量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净化市场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19年，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提出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并结合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框架。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2019年开工316万套，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在2个省和8个城市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探索融资方式、群众共建等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全面建成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

城市建设方式加快转变。在11个城市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推动解决存在的“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国94%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编制实施专项规划，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6.7%。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颁布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国家标准，46个重点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到67.8%。加快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90%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了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截至2019年底，脱贫攻坚需改造的135.2万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64.2万户）农村危房已开工99.3%。积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和设计下乡活动，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质量。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覆盖84%以上的行政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完成90%以上。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公布第五批2666个中国传统村落。

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从强化各方责任、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支撑体系、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主要举措。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构建钢结构房屋建设产业链。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大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指导各地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国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世界排名从第一百二十一位大幅跃升至第三十三位。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深入推进。在城乡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精选42个村、15个县和166个城市社区开

展试点，将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城乡社区治理，发动群众共同建设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重点把握好以下几方面要求。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自觉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着力解决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走内涵集约式的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全面推动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脱贫攻坚需改造的农村危房2020年全部竣工。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确保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90%以上。坚持“稳”字当头，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是重要民生领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力量解决好住房、城乡人居环境等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发动群众共建共享美好家园。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重要战场。我国城镇化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住房发展已从总量短缺转变为结构性供给不足。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向内涵提质转型，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国内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扬担当精神，敢于攻坚克难。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掌握科学工作方法，坚持试点先行，在探索积累经验基础上推动工作全面开展。

## 全力以赴抓好 2020 年重点工作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2020 年着力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按照党中央要求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做好房地产、物业服务、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市容环境卫生、公园管理、建筑施工等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协调专业技术力量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应急医院建设。深入分析研判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有序复工复产。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六稳”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建立和完善政策协同、调控联动、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市场监管等房地产调控体制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因城施策、分类指导，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着力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抓好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加大对环卫、公交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保洁等服务。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推动住房保障体系与住房市场体系相衔接，大力发展战略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培育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和完善发展租赁住房的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发展长期租赁住房。

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市”。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建立完善城市建设和服务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美丽城市”

建设试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46 个重点城市要实现 2020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目标。加强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构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大力整治提升城市环境。

着力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总结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农房建设试点经验，完善水、电、气、厕配套，提升农房品质和农村生活条件。研究建立县域美丽乡村评估体系，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

着力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推动建造方式转型。改革完善工程标准体系，加快构建新型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责任，加强施工现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继续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着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在小型仓储工业类项目、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试点。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对各地改革情况和成效开展第三方评估。

着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围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为载体，继续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打造一批“完整社区”，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创造宜居社区空间环境，营造体现地方特色的社区文化，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做好“三个表率”，创建模范机关。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城市党政领导干部和全系统干部的培训力度，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来源：人民日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

建办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导各地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我部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4日

## 房屋市政工程 复工复产指南

### 1 总则

1.1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结合建筑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施工现场的运行和管理。

1.3 各参建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到位。

1.4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指导和帮扶建筑业企业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监管,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策略,开展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传染事件和质量安全事故。

### 2 复工复产条件

#### 2.1 防控机制

组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组,统筹指导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工作组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街道、社区及定点医院,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定期报送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 2.2 专项方案

编制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复产组织方案,并制定工程项目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对现场管理、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作出安排,明确具体要求和措施,并要求工程项目全体人员认真落实。

#### 2.3 人员健康管理

2.3.1 指定专人负责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切实掌握人员流动情况,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

2.3.2 加强与务工人员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杜绝不符合规定人员复工复产的情况。加强异地返程人员管理,做好返工人员的行程安排,鼓励协调或帮助同一地区人员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集中返回。

#### 2.4 施工现场准备

2.4.1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四区”分离,并设置隔离区和符合标准的隔离室。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按照标准在异地设置。

2.4.2 在卫生健康、疾控等专业部门指导下,对施工现场所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2.4.3 根据工程规模和务工人员数量等因素,合理配备体温计、口罩、消毒剂等疫情防控物资。

2.4.4 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和卫生保洁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设置防疫垃圾（废弃口罩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装置。

#### 2.5 质量安全检查

2.5.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当到岗履职。

2.5.2 对施工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特别是新进场建筑工人和转岗人员，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为重点的教育培训。

2.5.3 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建设单位必须召开安全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安全管理措施到位，项目部必须安全检查到位，项目人员必须安全教育到位，监理单位必须安全监理履职到位。

2.5.4 工程复工前应当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突出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是否牢固，起重机械等使用前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深基坑变形监测是否超过报警值等。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

### 3 现场疫情防控

#### 3.1 人员登记

3.1.1 严格执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通过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3.1.2 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每天测温不少于两次。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3.1.3 建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各类人员实名名册，并对所有人员排查身体状况后建立健康卡，如实记录人员姓名、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进退场时间、身体健康等信息。

#### 3.2 施工组织

3.2.1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修订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增加疫情防控要求、措施等内容，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人员、资金等。

3.2.2 优化施工计划与组织，优先安排机械进场作业，合理安排所需从业人员较多、有限空间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杜绝人员聚集性作业。

#### 3.2.3 保证施工作业区、工地生活区和办公区

内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 3.3 宣传教育

3.3.1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利用现场展板、网络、手机终端等方式，督促现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做到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3.3.2 每日对现场人员开展卫生防疫岗前教育。宣传教育应尽量选择开阔、通风良好的场地，分批次进行，人员间隔不小于1米。

#### 3.4 作业区管理

3.4.1 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驾驶室、操作室等人员长期密闭作业场所进行消毒，予以记录并建立台账。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应组织检查，将驾驶室、操作室是否消毒作为必查项。

3.4.2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检查作业环境是否满足施工防疫要求，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第一时间消除防疫隐患。

#### 3.5 办公及生活场所管理

3.5.1 现场办公场所、会议室、宿舍应保持通风，每天至少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3.5.2 宿舍人员宜按减半安排，减少聚集，严禁通铺。对本地务工人员应加强下班后的跟踪管理。

3.5.3 工地现场食堂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严禁垃圾乱倒，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消毒工作。

3.5.4 食堂就餐应采取错时就餐、分散就餐等方式方法，应避免就餐人员聚集。

3.5.5 定期对宿舍、食堂、盥洗室、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并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 4 质量安全管理

#### 4.1 隐患排查

4.1.1 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状况。认真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更新和落实情况，严禁不编制、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4.1.2 排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

的基础、连墙件，斜撑和剪刀撑、扣件螺栓等关键部位结构的连接、杆件的紧固和架体基础稳定。

4.1.3 排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起重机械基础、机械与基础的连接固定、保险和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保证设备保持稳定、灵敏、可靠、牢固。

4.1.4 排查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深基坑工程（含人工挖孔桩）有无变形，作业前先进行通风，排除残留气体，保持空气流通。

4.1.5 排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明挖法、暗挖法、盾构及高架桥各项施工安全条件。

4.1.6 对排查出的问题，应列出安全和质量问题（缺陷）隐患清单，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可靠的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 4.2 风险管控

4.2.1 严格把好材料、设备等进场质量安全关。严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用于施工中，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到工程上。

4.2.2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需调整工期的，应经过专家论证，确保施工安全。

4.2.3 加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管理，严禁将不合格工程当作合格工程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应落实条件核查制度，提高风险预控能力。

### 5 应急管理

#### 5.1 应急准备

组建应急队伍，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并接受当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专业培训，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5.2 应急处置

5.2.1 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

5.2.2 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5.2.3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5.2.4 根据属地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 6 监督管理

6.1 加强对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疫情防控不到位、施工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严格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到位。

6.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复工条件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扩散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实施停工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 7 保障措施

7.1 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7.2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应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7.3 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

7.4 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7.5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银行保函或缓缴等方式。

7.6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主动作为，加强对复工复产保障政策的解读、细化和落实，向企业宣传好、解释好、落实好政策，支持企业依法享受税收、成本、金融、保险等优惠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对材料、设备等供应短缺，影响工程复工复产的，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真正让企业得到实惠、受到激励，更加坚定复工复产信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

建司局函市〔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精准稳妥推进建程企业复工复产，现决定，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20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住建部已明确：疫情属于不可抗力， 导致的工期/费用/人员/建材上涨等问题，这样处理

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重要通知：

#### 1、加强合同履约变更管理：

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

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

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党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 2、加快清理拖欠账款和保证金：

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

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

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

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

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办理和电子证照。

**4、工地管理：**

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行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

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对近期拟开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

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强化进场人员开复工前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交底。

**5、关于资质：**

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

各地可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6、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

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

工；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

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围。

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7、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

地方各级住建部门要积极与地方卫健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

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

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查，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

8、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降低为：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10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不再强制要求造价工程师出资。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降低为：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4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不再强制要求造价工程师出资。

(来源：工程合同纠纷专家)

**住建部明确：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

划重点：

1、关于复工：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2、简化复工流程：对近期拟开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

3、关于不可抗力：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承发包双方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

4、关于停工费用：停工期

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

5、防疫费用：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

6、建设工程合同人材机费用调整：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7、关于集中复工人材机政策：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查，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

8、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附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

#### （一）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摸排，加强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中风

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开复工，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 （二）切实落实防疫管控要求。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指南，重点对企业组织管理、人员集聚管理、人员排查、封闭管理、现场防疫物资储备、卫生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已开复工项目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开复工后不发生重大疫情事项，全力服务国家疫情

防控大局。

### （三）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开复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风险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创新监管模式，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近期拟开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项目开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强化进场人员开复工前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交底，对准备工作不充分、防范措施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严禁擅自开复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 二、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 （四）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 （五）加强合同履约变更管理。

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

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跟踪测算和指导工作。

### （六）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工人返岗、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运输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查，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复工补助资金，对农民工包车、生活、培训等提供补贴，解决农民工返岗的后顾之忧。

### （七）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 （八）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所有开复工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

#### （九）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多通过线上方式布置工作、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召开会议、汇报情况、招聘队伍、采购建材和机械物资等，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和无序流动。

#### （十）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

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对涉及疫情防控或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办理和电子证照，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自行打证”模式，不再经政府办事窗口现场办理。

#### （十一）推动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实行资质申报、审批、公示、公告等业务的“一网通办”，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各地可

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 （十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开复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负担和损失，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 （十三）加大指导监督力度。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的监测分析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复工的监管，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造各方协力、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 住建部通知：“施工、设计”资质可互认，这些资质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规定，主要工

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

**1、施工、设计资质可互认：**

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3、工程总承包单位：**

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招投标：**

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5、项目发包、分包：**

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6、关于合同：**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7、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明确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可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大变革！取消中级职称，分三个专业，四年一周期

刚刚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1、已取得证书继续有效：

之前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 2、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参加原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并在有效期内的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按照4年为一个周期管理。

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3个专业类别。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水利部负责。

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增项：已取得一种专业的人员，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

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

##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考试：（取消职称要求）

（一）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

务工作满6年；

（二）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三）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四）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经批准同意开展试点的地区，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之前的报考要求：

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三年。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4、注册与执业：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由住建部负责归集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

## 5、考试设4个科目，其中2个基础科目，2个专业科目。对应关系如下：

科目类型	原科目	更新后科目
基础科目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专业科目	《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 6、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考基础科目：

（一）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22省市将区块链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电子政务成为重要布局方向

随着多地两会陆续落下帷幕，绘制出地方经济发展脉络的政府工作报告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区块链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各地方政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被视为加快传统实体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一大助力。

区块链的价值在全国各地得到前所未有的肯定和重视。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将区块链写入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不仅涵盖北上广，重庆、甘肃等中西部省份也已将区块链视为经济弯道超车的新赛道。

从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来看，大多数地方政府将区块链视作当地产业优化升级的技术助力、数字经济产业的新增长点，并对当地区块链发展提出了更为具体细化的目标。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北京、广东、山东等 7 省市还提及了当地区块链应用场景方向，其中，电子政务成为共同的诉求。

### 22省市布局区块链中西部地区在追赶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在数字经济时代，科技显得尤为重要。以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具有重要作用，如何与实体经济有效结合成为发展的关键一环。

现在，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认识到区块链技术的真正价值，通过政策引导当地区块链技术发展。在今年的地方两会中，区块链已成为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新热词。截至 2 月 26 日，全国已召开地方两会的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已有 22 个在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区块链，将区块链视作当地传统产业转型和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助力。

作为典型之一的山东省，在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山东省制造业基础雄厚，涵盖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197 个中类，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8 万家，产业赋能潜力巨大。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广泛应用，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必将迸发出澎湃动力。报告还强调，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布局“新基建”，年内新开通 5G 基站 4 万个，建设省级区块链产业园区，在金融科技、电子政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加速场景应用。

区块链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政策引导，相应地，区块链也可加速区域经济的发展。火币大学校长于佳宁表示，一方面，区块链目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具有一定的技术缺陷，在尚未规模产业化前，实现创新发展需要政府的政策引导；另一方面，区块链必须在实践中才能实现创新发展，并且其特性决定了区块链发展是跨组织、跨行业的，并不能在某个企业内部单独进行，这种规模化的协作也需要地方政策的引导。“地方政府对区块链发展抱有极大期待，这源于数字经济能给当地带来跃升式发展。”于佳宁认为，“区块链根植于互联网，通过本地实践验证区块链模式，进而有机会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跨越式发展，甚至可以在价值互联网时代成为重要枢纽，实现经济弯道超车。”

与以往不同的是，国内区块链产业“东强西弱”的格局正在悄然发生变化。总体来看，国内区块链产业主要集聚在北上广深等具有资源、设施及政策优势的一线城市。在目前国内区块链赛道上，不只有东部经济发达省市，还有更多的中西部后起之秀在奋起直追，区块链正在获得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重视。统计发现，多地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不止一次地提到区块链技术，不仅涵盖北京以及天津、山东、福建、海南等东部、南部沿海省市，重庆、甘肃等多个中西部省市也对区块链寄予了厚望。

重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四次提及区块链：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上，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出台了生物医药、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专项政策；在壮大“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上，提档升级区块链产业创新基地，促进区块链技术和产业

创新发展；在建设"云联数算用"要素集群中，建设以 AI 计算、区块链等为支撑的赋能平台。

甘肃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在十大生态产业发展突破中，全省区块链基础平台"数字甘肃、如意之链"已经上线；在加快建设"数字甘肃"中，推动区块链产业布局和产业变革，加快拓展区块链在有色金属、文化旅游、通道物流、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为何中西部地区会看重区块链？甘肃省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在甘肃省区块链发展应用启动发布会上的讲话道出了原因。唐仁健在发布会上表示，科技创新"无问西东""不论出身""不分先后"。甘肃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需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更需要在区块链、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上加速赶超。我们有信心打造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制高点，在发展应用上先行一步，努力创建好"数字甘肃、如意之链"的时代品牌。

"由于区块链正处于发展初期，各省差距并未明显拉开，及时跟进区块链技术是一个缩短中西部与东部地区差距、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机会。"中国香港国际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深圳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实验室特聘专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这次疫情中，各地区社会治理水平的差异表现明显，东部沿海省份采用新一代信息科技技术，明显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展示了数据智能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区块链对数字经济产业起到明显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 7 省市明确区块链发展场景政务服务成最大诉求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区块链的发展并未止步于宏观层面，有不少省份提出了更为具体细化的工作要求。据统计，北京、广东、福建等 7 省市重点提到当地区块链发展的落地应用或场景。其中，政务领域成为最受地方政府关注的区块链落地场景，有 5 个省市提到了加速政务落地、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北京、山东、江西、福建、海南均对区块链促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抱有极大期待。

◇ 北京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建立以区块

链技术为支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开展"秒批""无感审批"等智能场景应用。

◇ 江西则提出，打造"赣服通"升级版，探索"区块链+无证通办"。

◇ 福建表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链上政务"工程，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2019 年启动"政府上链"工程的福建省，区块链应用目前主要分布在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电子发票、医社保等领域。福建省区块链协会会长陈意斌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政务领域是区块链很好的落地场景，'政府上链'既加强了地方政府执政能力，提升政策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透明度，也有利于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及社会的关系。"

区块链技术具有改变生产关系的重要作用，其重要性日渐显现，在政府信息化、社会治理网格化、节点化等方面都具有广阔发展前景。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强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环境里，电子政府已经不是互联网时代的政府信息化了，应该是建立在区块链技术和基础设施之上的政府信息化。区块链技术要实现的是全社会的信息透明化，以及重建社会信用体系的作用。"

迅雷链总工程师来鑫分析认为，面对数字化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区块链作为构建秩序、规则和信任的典型技术手段，在数字化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可追溯机制和多方高效协同等能力，可帮助实现更为高效、有序、可信的治理和监管。所以，未来在政务领域，应用区块链也是必然发展趋势。

"具体来看，在数字身份、房屋产权、电子票据等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政务领域，区块链技术能够解决诸多痛点。"来鑫举例称，"比如，在政务公开透明化的趋势下，针对监管部门以及社会的知情、决策和监管等需求，区块链的分布式技术可以让加入节点实时同步数据，同时可以防篡改，一旦记录上链就不能任意篡改，大幅提高数据造假、瞒报的成本，降低监管难度，提升政务公信力。"

附

## 政府动态：22省将区块链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 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力争在区块链等领域培育形成新增长点

1月13日，湖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在长沙召开。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力争在人工智能、区块链、5G与大数据等领域培育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打造以中国智能制造示范引领区为目标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 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运用区块链精准助力乡村振兴

1月1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山西省代省长林武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要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壮大新动能。数字产业围绕“网、智、数、器、芯”五大领域，有序推进企业上云，探索“区块链+产业”应用示范。

### 天津市政府工作报告：培育区块链等新兴产业集群

1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天津市市长张国清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壮大制造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行动，培育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大数据、区块链、5G等一批新兴产业集群。

### 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推动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

1月14日，辽宁省省长唐一军在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将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稳步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

### 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1月14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发布《2020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在金融、民生服务等领域积极推广应用，打造区块链产业集聚区。

### 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及区块链

1月15日，江苏省省长吴政隆在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区块链。

### 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探索“区块链+无证通办”

1月15日，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江西省省长易炼红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到，打造“赣服通”升级版，探索“区块链+无证通办”，全力推动江西成为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最高省份之一。

### 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推广应用区块链等新一代技术

1月1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在西宁召开，青海省省长刘宁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青海将着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

### 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加快区块链等技术推广

1月15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今天上午召开，上海市市长应勇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实施智慧城市场景开放计划。

### 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

1月1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省长谌贻琴在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要求，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 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突出发展区块链等数字经济产业

1月16日，海南省省长沈晓明在海南省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介绍，在互联网产业方面，海南做特做强海南生态软件园等重点园区，突出发展游戏出口、智能物联、区块链、数字贸易、金融科技等数字经济产业。

### 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建设省级区块链产业园区

1月18日，山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省长龚正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其中，2020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包括2020年将新开通5G基站4万个，建设省级区块链产业园区。

(来源：一窗汇)

# 贯彻执行国家推荐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 推动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任珑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编制的国家推荐性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 以下简称:《规范》)已于2019年12月31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实施。《规范》的发布实施使我国有了第一部招标代理服务国家标准,弥补了国内外在此领域的标准空白,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招标代理行业取得了迅速发展,为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咨询服务。随着招标代理资质和服务收费标准的取消放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试点推开、“互联网+”招标采购的全面推行、BIM、区块链等技术革新的深入应用,招标代理行业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行业亟需统一的专业服务标准,引导招标代理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质量。

《规范》规定了招标代理服务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服务阶段与内容、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与改进,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工程、货物、服务等各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也可用于外部组织对招标代理服务的评价或认证。《规范》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前瞻性原则。一是《规范》严格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工程、货物、服务等各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行为要求,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操作实践进行了细化,明确了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服务各个阶段中做什么、怎么做、做得好。二是《规范》充分考虑招标代理企业的实际情况,结合为招标人和招标项目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的实际需求,确定相关技术要求。三是《规范》积极适应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发展方向和趋势,明确了电子招标投标环境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具体要求。四是《规范》为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趋势,除常规服务内容外,增加了招标代理机构可提供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增值服务内容。五是《规范》总结企业集团在集中招标实践过程中的创新经验,补充了集中招标的定义和集中招标模式下招标代理服务要求。

《规范》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是国家对招标代理行业的基本要求,是招标代理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行为准则。下一步,中招协将在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下,全面推广《规范》的贯彻执行,并且将以《规范》为基础,制定完善团体标准,引导制定企业标准,培育行业“领跑者”企业,推动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

# 北京市建设项目复工实行“告知承诺制”

为进一步统筹做好我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优化建设项目建设疫情防控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序复工。3月25日，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建设复工核查方式等工作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0〕79号）。《通知》明确，建设项目建设由区住建、区卫健、属地街道（乡镇）三方现场核查方式，优化调整为“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

## 复工申请程序简化

《通知》强调，从即日起，疫情防控期间，凡已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且自查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签署《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通过网上提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即可复工。较之前的由施工单位在自查合格后提出复工申请，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组

织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三方同意后方可复工，减少了复工申请和三方现场核查等环节。

## 确保“防疫”复工两不误

同时，强化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做好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的指导与服务，确保项目建设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通知》要求，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复工自查承诺书后，及时将复工项目告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并在项目建设正式复工后3日内，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复工上岗率等进行检查。

## 政策助力安全复工

随着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大量劳务人员返岗进场，为有效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满足劳务人员居住需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调整了疫情期间施工现场劳务人员住宿标准。《通知》明确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2.5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超过8人。施工现场不具备设置新进场职工分区居住观察的，可按照分楼栋、分楼层、分房间等方式满足分区居住观察要求。对不具备设置发热职工隔离医学观察用房的，可以由其上级公司在本区其它工地统筹设置，或由所在区纳入本区集中隔离用房予以保障。

（来源：北京市住建委）

## 在线监督，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20%！济南印发《电子招投标监管实施细则》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监管实施细则》，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监督程序和时限

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示，在发布期限内全部在线监督检查。

对已编制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在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双随机抽取检查小程序，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开、评标活动进行实时监督。标后评估重点针对近半年来已经完成开评标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评标中有重大异议项目以及随机抽取的项目进行事后监管。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电子招投标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建管字〔2020〕19号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市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监督管理，我局重新修订了《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1日

###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监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监管，规范电子招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等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电子招投标监管，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托行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通过经认证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展的招投标活动，以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参与主体实施的监管。

监督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数据接口要求，交易平台应按照其要求，向监督平台及时对接和公布有关招投标信息。

第四条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

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电子招投标活动所涉及的时间，以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交易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 第二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六条 招投标各方主体在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办理数字证书（CA），并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数字证书（CA）应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

第七条 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各项文书采用数字证书（CA）签名加密的数据电文方式记录，任何数字证书（CA）持有人在系统中所做的操作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招投标各方参与主体持所需材料在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并对其提供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招投标活动中的下列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确保招投标

过程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四）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五）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章 电子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按交易平台要求填写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委托代理机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三）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批准文件、项目专业、招标方式、招标规模、计划工期、合同估算价、资金来源、出资比例、批文总投资额等信息。

（四）电子招标投标监管所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名后提交至交易平台。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通过交易平台同步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通过交易平台编制完成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名后提交至交易平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统一下载，避免同一数据重复上传。

**第十四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登录交易平台，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文件。异议文件应包含异议的内容及有关依据。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异议答复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答复，如异议处理涉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澄清、修改的，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澄清、修改公告。

**第十七条** 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文件。异议文件应包含异议的内容及有关依据。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异议答复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人进行答复，如异议处理涉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应通过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自行获取。

### 第四章 电子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否则不予接收。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交易平台自动生成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止，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传输通道，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传输投标文件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交易平台自动保存收到的投标人成功传输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二十二条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电子投标活动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进行，即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CA）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传输投标文件等。

## 第五章 电子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三条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监督人员及其他人员（公证人员、见证人员）等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平台。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成功传输的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限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由系统导出电子唱标单，并推送给所有投标人。唱标单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及工期（供货期）等。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唱标单内容进行确认。开标过程将由交易平台留痕备查。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自动放弃投标，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中所报的参与评标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班子成员及业绩，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区域及相关网站滚动公示。

第二十四条 在开标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实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抽取评标专家前，登录交易平台，录入经招标人同意的评标专家需求信息。专家的抽取时间及抽取方法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终端抽取。

第二十七条 电子评标活动应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进行。原则上，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室。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居民身份证件进行签到，并签订电子评标工作承诺书。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交易平台提出，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居民身份证件加数字证书（CA）的验证方式登录交易平台，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书随机编号，并对投标书的暗标部分进行分项随机拆分。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程序包括：

- （一）初步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形成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并进行数字签名。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交易平台上自行打印评标报告。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登录交易平台，按照评标报告内容填写并提交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包含以下信息：

- （一）中标人名称（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报价和综合评分；
- （二）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和相关证书编号；
- （三）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业绩；
-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示期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中确认项目无异议并承诺三十日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登录济南市公共资源网站打印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上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原件扫描后回传至交易平台，中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数字证书（CA）登录监管平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一）监督对象

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评标专家。

### （二）监督事项

对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开标、评标及中标公示等环节进行监督。

### （三）监督程序和时限

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示，在发布期限内全部在线监督检查。对已编制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在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双随机抽取检查小程序，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查。对建设工程项目开、评标活动进行实时监督。标后评估重点针对近半年来已经完成开评标的社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评标中有重大异议项目以及随机抽取的项目进行事后监管。

第三十八条 在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因网络

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情况通报招标投标各相关主体。待问题解决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可确认恢复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回复不满意的，可以通过监管平台依法依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十条 投诉被受理，需要进行组织专家评审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登录交易平台提出专家评审申请。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对存在的错误予以纠正，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做出行政决定，并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一条 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开发商、数字证书（CA）服务商及其它参与方不得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监管平台、交易平台应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未授权操作，保证监管平台、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建招字〔2018〕5号），同时废止。

（来源：济南市住建局）

#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 实现「不见面」开标常态化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确保国家及兵团重点项目、民生项目顺利实施,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推行“不见面”交易,各分中心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全面实现开标“不见面”,交易工作不断档。

继2020年2月17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分中心2020年首个“不见面”开标项目顺利开启后,3月2日至6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第三分中心、第十四分中心共计完成了35个“不见面”开标项目,工程预算总额达3.37亿元,近200家投标单位在线完成投标活动。各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工作逐步迈向正轨。

“不见面”开标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可满足远程在线

实时开标需求,实现异地实时在线投标,完成自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提出异议、查看开标结果等多项操作,有效避免了传统开标模式下,因现场投标、开标人员聚集而产生的病毒传播风险,同时缩减了交易时间、降低了投标成本,真正实现“零跑腿”,打通交易“最后一公里”。



◆“不见面”开标系统界面

今年,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继续联合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不断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拓展延伸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依托“易采虹平台”全面开展跨省、跨师市的远程异地评标,切实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构建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助力兵团经济发展。

(来源:新点智慧交易)

## 贵州省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意见

(黔建建通〔2020〕1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

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

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应对各类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通过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适应建筑业“走出去”发展需求。

(二) 工作目标。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设立的工程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通过构建全方位的工程担保制度,有效提升建设单位及建筑业企业的履约能力加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减轻建筑业企业保证金负担,促进我省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 具体任务。加快推进施工工程担保制度,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提升服务效率,方便企业办事,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创新监督管理方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行为,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 二、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

(四) 推行保函替代保证金。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退还。

(五) 大力推行投标担保。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签

订合同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等行为,将其纳入投标保函的保证范围进行索赔。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六) 着力推行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和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工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不断提高专业化承保能加增强风险识别能加认真开展保中、保后管理,及时做好预警预案,并在违约发生后按保函约定及时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责任。建设单位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七) 强化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应用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到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八) 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实行差别化管理。对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施工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工程担保保证人应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提前预控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应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力度,推进建筑工人产业化进程。

## 三、促进工程担保市场健康发展

(九) 加强风险控制能力建设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工程担保保证人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增强处理合同纠纷、认定赔付责任等能丸支持工程担保保证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深度合作,创新工程监管和化解工程风险模式。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第三方风险控制能力和工程领域的

专业技术能力。鼓励工程担保保证人积极为民营、中小建筑业企业开展保函业务。

(十) 纵深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修订保函示范文本,修改完善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推进工程担保应用;积极发展电子保函,鼓励以工程再担保体系增强对担保机构的信用管理,推进“互联网+”工程担保市场监管。

(十一) 加大市场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方便与保函相关的人员及机构查询。引导各方市场主体树立信用意识,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积累企业信用。积极探索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

序;对恶意索赔等严重失信企业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 四、加强统筹推进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担保工作,依据职责明确分工,明晰工作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对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动态监管,不断提升保证人专业能力,防范化解工程风险,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建筑工程担保市场健康发展。

(十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工程担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促进建筑市场主体对工程担保的了解和应用,切实发挥工程担保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

## 湖北省创新开展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 助力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复工

3月19日,7名评标专家分别在湖北十堰、广东佛山、安徽淮南、四川达州4省4地同时对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基地迁建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标志着湖北省与全国8省(级)12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正式启动,有力支撑了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复工。

作为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湖北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有关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安排和要求,针对当前本地专家因疫情无法现场评标的实际问题,主动与兄弟省市交易平台对口合作,创新开展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最大程度减轻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目

前,湖北省正在加速消化因疫情积压、延误的重大建设项目,已将投资额1000多亿元,共计200多个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纳入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范围。

#### 一、整合优化,建立省市统一平台体系。

2015年,湖北省成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地区之一,省里统一开发交易系统、服务系统、监督系统,无偿提供给市县使用,建成省市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省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流程网上开标。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颁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分类标准,湖北省整合建立覆盖国民经济

1455 个专业的专家库,完成了政府采购、房屋市政、交通、水利、铁路等行业及市县专家资源整合工作,为推进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提供了信息化基础和体制机制保障。

## 二、分类施策,制定跨省异地评标方案。

3月13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印发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开展跨省远程异地分散评标实施方案》,明确要全力保障、优先安排国家或省重大、重点项目,涉及民生的相关项目,以及疫情防控的相关项目进行跨省分散评标。同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其他需要逐步开展的项目进行跨省分散评标评审。明确评标规则及专家报酬,对评标秩序、见证监督、特殊情况处置以及劳务费用作出具体规定。

## 三、精准对接,确定对口合作地方。

湖北省积极联系各兄弟省市交易平台,提出远程评标对口支援需求。“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各地交易平台从大局出发,大力支持湖北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广东、江苏、山东等8个省级平台,以及大连、吉林、南京、长沙等12个市级平台主动与湖北省交易平台和省内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共享场地资源、专家资源,第一时间完成相关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撑和场地保障。

实施单位	对口合作对象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1.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 8.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3.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评标活动。

远程异地评标以湖北省项目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主场,对口提供评标专家资源和评标场所的异地平台为客场,双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评标过程见证、评标专家考核,以及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数据的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确保评标工作有序进行。3月19日以来,湖北省本级以及宜昌、十堰、黄冈与兄弟省市交易平台密切配合,已经顺利完成多个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工作。

此次跨省域异地评标,涉及全国东、中、西20家交易平台,打破了省级、市级平台的层级分割和时空限制,实现了以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流,带动人流、物流、资金流等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对于推动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复工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对于在全国层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总结各地疫情期间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动复工复产典型做法,着力创新平台管理和服务方式,推动交易平台跨省合作,鼓励和允许市场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不断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对平台整合共享的获得感。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疫情影响下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经营情况调查报告出炉

个，未复工的项目占总数的 65.1%；会员企业在本市范围内的造价咨询项目共有 6627 个，其中：正常进行中的 2599 个，暂停的 3915 个，取消的 113 个，暂停和取消的项目占总数的 60.8%；会员企业在本市范围内的招标代理项目共有 2981 个，正常进行的 1958 个，暂停的 1009 个，取消的 14 个，暂停和取消的项目占总数的 34.3%。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于近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会员单位经营状况调查，经过为期三周的问卷调查和精心编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会员单位经营情况的调查报告》现正式发布！

## 复工情况

受到疫情影响，整个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复工率为 53.6%，其中：国有企业复工率要高于民营企业，大中型咨询企业复工率要高于小微型咨询企业，企业的职能部门人员复工率要高于企业项目部人员。其中监理企业的项目部人员复工率尤其低，仅为 27.5%。

## 项目情况

截至 2 月底，协会下属会员企业在本市范围内的监理（包含项目管理、代建）项目共有 7789 个，其中：已经复工的 1037 个，计划复工的 1684 个，未复工的 5068

## 财务情况

根据调研，有 68.7%的企业认为企业成本增加显著，数据显示，与去年第一季度相比，疫情造成的企业成本增加合计约为 3 亿元。

有 76.3%的会员企业认为疫情对现金流造成影响，与去年第一季度相比，疫情对会员企业现金流的影响合计约为 13 亿元。与此同时，有 51.2%的企业现金流只能维持在 3 个月（含）以下，其中 13.9%的监理企业只能维持 1 个月，18.2%的微型企业已经到了完全无法正常运转的地步。

## 经营情况

根据调研，有 78.7%的企业认为企业的合同额减少，数据显示，与去年一季度相比，疫情造成企业合同额减少合计约为 15 亿元。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前 2 个月会员企业的合同额为 20207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的 296195 万元，合同额同比下降了 31.78%，接近三分之一。就疫情对企业承接业务的影响来说，民营和三资企业要明显高于国有企业，数据显示，国有企业前 2 个月合同额为 12266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8%；而民营和三资企业前 2 个月的合同额为 7940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0.91%。而营收 500 万以下的微型咨询企业这段时间的合同额仅为 62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75.91%。

## 业务情况

有 72.1%的企业认为这次疫情对企业影响较大及以上，在建设工程咨询领域的各个业务范围内，工程监理首当其冲，有 73.9%的企业认为受到冲击最大，接下来依次为项目管理 36.5%、招标代理 34.1%、造价咨询 23.7%、全过程咨询 20.4%、代建 19.4%、投资咨询 2.8%、其他专项咨询 2.4%。

## 行业担忧

根据调研，有 78.6%的会员企业认为此次疫情对企业的影响短则 3 个月，长则达到 1 年，也有 6.6%的企业认为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可能达到几年，有 12.3%的企业甚至认为疫情的长期影响无法估计。

## 面临困难

根据调研，受疫情影响，会员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按其重要程度，依次为：招投标停滞、新项目承接困难 58.3%；企业管理成本增加 56.9%；收款难度大，现金流紧张 55.5%；员工无法到岗 50.7%；

防护物资短缺 45.5%；上下游行业未复工 44.1%；租金、税金支付压力大 24.2% 等，同时，一些企业还存在着项目手续办理不便、稳定员工而支付的薪金、项目合同延期签约，延期开工等困难。

#### 企业需求

面对疫情影响，会员企业希望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扶持和帮助，按重要程度一次为：企业和个人税收优惠 70.1%；加快项目复工审批 56.9%；防控物

质保障 52.1%；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37.9%；延期申报纳税 34.1%；延长社保缴费期 27.5%；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 26.1% 等。另外还有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23.7%；优化企业服务机制，提供在线审批、备案、监管服务，简化流程 22.3%；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受疫情影响的失信，暂时调整评价办法，避免影响企业资信评级）16.1% 等等。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用“互联网+图审”平台帮扶企业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帮扶企业快速复工复产，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利用“互联网+审图”平台组织全省 23 家审查机构全天候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为项目提前开工建设保驾护航。

一是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图审查应急方案，充分发挥全省“互联网+审图”平台统一、快速、便捷优势，及时调配审查力量，加快项目施工图审查。疫情防控期间，全省申报且办结项目 242 个，审查全流程平均用时 11 天，审查效率比平时提高 25%，各审查环节均没出现超限办理情形。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允许施工图容缺受理审查，帮助业主提前开展施工图审查，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例如：保靖县芙蓉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齐，业主承诺后均予以容缺办理。

三是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条件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确保施工图审查不接

触、不间断、不延误。例如：湖南湖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专家会审，及时解决了=长沙惠科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主厂房结构技术问题。

四是加快支付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费，疫情期间，各级财政、住建部门购买并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974 万元，有效缓解审查机构资金成本压力。

五是各级住建部门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实时跟踪施工图审查业务全流程办理情况，遇到问题及时指导解决。例如湘西自治州住建局应业主需求，指导帮助湘西自治州机场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图报审前其他有关手续。省住建厅组织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等平台技术支撑单位实施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确保“互联网+审图”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运行顺畅。

目前，疫情期间全省共 242 个办结项目的设计图纸均已提前准备就绪，随时可以开工建设。

（来源：湖南住建厅）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影响情况的统计调查

内工建协〔2020〕6号

各相关部门、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统筹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防指发〔2020〕66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办公建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运行管理应急措施指南>的公告》（2020第26号），加强疫情防控和统筹，抓好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及时了解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近期开展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会员单位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调查。

截止至2020年3月25日，自治区876家企业参与了调查，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02家、工程监理企业146家、招标代理机构232家、施工质量企业196家。

## 一、企业复工情况

参与调查的企业中，已复工企业846家，复工率达96.58%。其中，100%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停工停产。至调查截止日尚未开工的27家企业计划于2020年4月复工，3家企业暂无复工计划。

行业复工率调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复工率100%，工程监理企业复工率38.2%，招标代理机构复工率100%、施工质量企业复工率89%。

## 二、企业员工复工情况

参与调查的已复工企业中，39.5%的企业，员工复工率达80%以上员工；17.2%的企业，员工复工率达60%；29%的企业，员工复工率不足50%，

预计短期内将明显提高；13.5%的企业，员工复工率50%以下，短期内暂无明显增加计划。

## 三、企业恢复生产情况

参与调查的已复工企业中，2.3%的企业达到正常生产经营水平的70%以上；59.3%的企业达到正常生产经营水平的30%—50%；40.78%的企业达到正常生产经营水平的30%以下。

## 四、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参与调查的企业中，91.49%的企业第一季度预计收入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其中，66.4%的企业预计收入下降50%以上；20.93%的企业预计收入基本持平；仅有6.6%的企业预计收入保持增长。

## 五、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

参与调查的企业中，43.2%的企业表示员工复工率低；48.2%的企业表示资金周转困难；56.6%的企业表示经营成本上升；33.2%的企业表示新签约项目合同量下降；73.5%的企业表示压力明显增大。

## 六、会员单位疫情期间的捐赠款物情况

截止至调查日，工程建设协会168家会员单位及所属527名员工积极响应工程建设协会《关于疫情防控的倡议书》、《关于为防控疫情捐赠款物的倡议书》（内工建协〔2020〕2号）倡议，履行社会责任，自愿、主动捐款捐物用于疫情防控，折合人民币4036899.88（肆佰零叁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为疫情防控工作伸出援手，为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障，用实际行动体现了建设人的责任担当，为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以上捐赠款物由各级红十字会（红十字基金会）或相关部门募集、接收，工程建设协会予以公告。

2020年3月25日

# 新交易 新监管 新服务

## ——融合技术创新助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升级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化进程快速发展，已实现电子化、网络化操作，在传统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环节，各地为了应对过程管理的问题，也不断推出新的举措，在业务和技术上采取了诸多措施予以应对，电子招投标服务和监管水平也在逐步提升。纵观行业现状，在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监管和服务中还存在一些待提升的方面：

交易服务方面主要有：首先，交易各个环节信息彼此互联互通不够，信息共享不充分，同样的信息需要多次反复引用时难以通过共享获取，信息准确度和信息获取效率往往需要反复录入和处理，给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带来了较大的日常操作困扰；其次，在招投标的方案评审环节多以传统评审方式为主，项目投标方案仍采用文字描述、展板、沙盘、视频演示等传统方式，投标、评标过程繁琐，不能直观、有效地表达投标方案，评审劳动强度大，评审效果难以保障，甚至导致评审流于形式；第三，评审过程中相关因素的关联性无法保障，评审中彼此割裂，无法联动，如技术方案和相关措施的联系，场地布置等方案的评审等，均需要统筹关注，综合考虑，但是传统的手段这方面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

交易监管方面主要有：首先，随着国办 19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意见》的推动，装配式和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发包承包方式逐渐成为一种趋势，方案评审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也越来越强，这客观上也为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其次，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深化进一步促进相关部门提高政府监管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相关部门和组织打破层级、部门的限制进行整合、对接和信息共享，使相关行政程序和办事流程更加简明、畅通，这对政务信息的存储共享和交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三，信息化的深度应用也进一步提升了招投标信息共享应用的要求，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应用场景，提升了面向招投标过程监管主体和市场主体信息服务的及时准确性要求，凭借更丰富更全面的信息实施宏观决策和市场监管的需求也更加强烈；

在行业公共服务方面，按照《电子招投标办法》的要求，“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但是在实际情况中，各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却经常因为接口不统一、平台不开放、市场有障碍等原因无法达到高效、准确和即时。招投标的信息无法在项目的全周期高效共享应用，使得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偏低。

因此，工程招投标行业也迫切需要升级电子招

投标方式，以便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监管效能，通过新技术和新模式的不断探索和尝试，进一步推动工程领域招投标电子化更加深入的发展。建筑工程项目日趋复杂，造型越来越独特，体量和投资越来越大，传统的管理模式和手工作业方式已经逐渐被以 BIM、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等先进的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型信息化管理模式取代。

“新交易”是将 BIM 和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引入招投标过程，基于三维模型与成本、进度相结合、以全新的五维视角，集成大数据研究成果，并与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对接，打造基于 BIM+大数据+GIS 的专业招投标模式，实现建设工程招投标向智能化、可视化跨越式变革。新的工程招投标模式以三维模型方式，直观展现投标设计方案及其设计亮点；以三维模型及基于模型的施工组织计划和商务报价，使投标方案更直观、清晰、全面，提高了标书评审效率。以三维模型为载体，将进度计划、场地布置、资金资源计划、清单报价及费用构成等信息与模型关联，将投标方案各部分内容形成一个集成体，加强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改变了以往技术标和商务标脱离的状况，实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一体化评审，使标书评审更深入、全面、科学，很好的满足复杂性项目评审需求。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应用大数据同类工程研究成果，实现投标设计方案与历史同类工程设计方案横向对比分析；在施工项目评审中，应用大数据工程造价研究成果，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及人材机费用构成的合理性提供评审依据。

“新监管”以 BIM 招投标为衔接点，将前一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作为后一阶段招标文件基础，打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运维之间信息传递与共享壁垒，消除各阶段之间 BIM 孤立应用障碍，促进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协同化管理。通过贯穿始终模型数据，面向监管各环节提供丰富、准确、及时的监管信息服务，达到实时监督、动态预警，在

尽可能减少对监管流程干预的前提下，充分保障监管质量。招投标阶段 BIM 模型的引入，能够有效的将招投标信息向施工履约环节进行高效准确全面的共享和传递，对后续施工过程的监管提供依据，极大的避免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两张皮”的现象，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面向项目管理全周期实施全过程监管创造良好的条件。

“新服务”模式为整个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应用打下良好的基础，逐步引导行业相关主体和从业人员顺利完成向三维 BIM 的过度，推动行业生态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后续整个项目实施数字化协同监管创造条件。同时，BIM 技术易于协同的特点有助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的机制，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便捷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 BIM 和互联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在招投标阶段的融合应用，可以很好的推进行业生态良性发展。通过技术的集成融合效应，推动建筑业走出一条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在科技进步的引领下，以信息化手段为有效支撑，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对建筑业全产业链进行更新、改造和升级，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带动行业持续转型升级。



# 关于改革与完善评标机制的探索和研究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尚聪 李强 吴明启

**摘要：**本文通过对当前招标投标活动的评标环节中存在的若干问题的调查分析，基于改革与完善评标机制的视角，从制度完善层面提出了建立评标委员会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引入评标鉴定委员会和建立评标专家考核淘汰制度等建议，从机制改革层面构建了评标专家评标打分权重量化模型，评标打分自我纠错模型及评标结果合理性鉴定机制组织模型，以期完善评标机制，规范评标行为，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发展。

**关键词：**评标委员会；评标机制；纠错机制

1999 年《招标投标法》颁布至今已近 20 年，该法的实施对于规范工程建设交易、防止腐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经济、社会和市场环境都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已经不能满足招标投标实践日益发展的切实需求，新问题、新矛盾和新需求日益显现。

评标工作是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核心节点，对招标结果和合同履约能够产生最为直接和根本性影响。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开展，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是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的主要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明确要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这些相关法定要求实质上是明确了在现行招标投标法律制度体系框架下，

评标委员会掌握着评标和定标的绝对主导权。然而由于目前对于评标委员会的权利约束不强和评标结果合理性鉴定缺失，导致实践中评标工作质量低下、行为失范甚至违法违规问题频发，评标阶段成为招标投标活动不法和腐败行为的高发节点。如何规范和约束评标专家和招标人评标代表的评标行为，保证评标结果能够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成为改革和完善现行评标机制的重中之重。

## 1 评标机制现状及问题

自《招标投标法》颁布并实施以来，我国的招标投标活动进入法制化轨道，形成了固化的机制和定标机制，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 （1）现行评标主体确定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评标委员会是评标主体，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组织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数量为五人以上的单数，除招标人代表之外，都需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组建的专家库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的社会专家数量不能少于评标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可见，在评标委员会的构成上，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占据明显的数量优势，如果评标专家抱团腐败，则可以完全掌握评标的主导权。

### （2）现行的定标机制

在定标问题上，《招标投标法》的立法初衷是择优选择，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仅是招标人定标决策的咨询意见，供招标人参考。随着招标投标法律制度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发展，相关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纷纷出台，定标原则和要求也逐步细化和明确，提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该项定标要求最早是 2001 年《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2001]第 12 号）提出，后又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升格固化。这实际是要求将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决策依据。对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如果招标人对评标报告无异议，定标应强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见，评标委员会的权力也随之被放大，从立法最

初的定标决策咨询意见逐步发展拥有定标决策权力[1]。

### （3）问题调查与统计

2018年,为了全面梳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完成《招标投标法》修改完善及相关课题的研究,相关研究机构开展了大量的调研走访工作。针对评标环节存在的问题,相关研究机构对监督机构、招标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等招标投标活动各市场主体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受访者对于当前现存的评标问题的表象和原因分析反馈积极,本文将相关方的反馈意见梳理总结如下。

1) 根据对部分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了解,在当前招标投标实践中,部分评标专家为了谋取不当利益而干预评标、操纵评标和不公正评标的现彖日益频发,针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和投诉也呈高发态势。

2) 根据对部分招标人调查了解到,当前评标的风气有待改善,为了得到超额劳务费,个别评标专家以偏概全故意废标的情形时有发生。部分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明显存在评标倾向,评标结果缺乏合理性,给招标项目的评标质量和项目履约带来了恶劣影响。

3) 根据对部分投标人调查了解到,部分评标专家已经成为部分企业的代言人或者已加入了以操纵评标结果谋取高额收益的非法组织,对投标市场环境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4) 根据对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调查了解到,当前部分评标专家的评标目的不端正,以获得劳务费为目的而进行草率仓促评标的情况时有发生,以获得超额劳务费为目的而难为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人员的行为也屡见不鲜[2]。

## 2 问题研究与原因分析

从表象上看,招标投标活动在评标阶段产生的不良风气或腐败行为是由于部分评标专家原则性不强、觉悟不够、立场不坚定,为了非法谋求私利而不惜以身试法。但从实质上分析,问题的根源在于评标专家责权利不平等、对评标专家缺乏必要的约束监管以及对评标结果缺少有效的鉴定机制等。

### （1）评标专家自身素质和能力水平参差不一

2001年国家计委制定并颁布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对于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作

出了明确规定,极大地促进了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国家和地方的综合专家库相继建立和投入使用,对于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评标专家库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个别评标专家的高职低能、年龄知识老化和滥竽充数等问题逐渐显现,缺少培训/考核和淘汰制度、评标工作形式化等现象日益突出。

### （2）评标专家责权利不平等

评标工作是招投标的核心环节,直接影响最终的评标和定标结果,受当前评标与定标机制影响,评标委员会掌握评标的主动权和裁量权,实质上也掌握着招标人定标的权限,能够直接影响招标结果。但由于评标委员会是临时组织,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即告解散,使得实践中对评标专家的责任定性、追溯和确认极为困难,导致当前法律条件下评标委员会的责权利存在明显失衡,权利要远大于其承担的责任。

### （3）缺乏对评标专家的约束机制

在当前招标投标实践中,投标人为了提高中标的机会,与个别评标专家建立利益联盟或采取非法手段提前与评标专家沟通联系等行为已成为业界的中标法宝。部分评标专家为了谋取不当利益而干预评标、操纵评标和不公正评标的现彖日益频发,形成了不正当的利益链条,滋生了腐败,极大地影响了招标的公正和公平。此外,由于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隐蔽,调查取证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为个别评标专家的寻租行为提供了庇护,同时助长了个别评标专家通过操纵评标结果谋取私利的势头。

### （4）评标质量出现问题的救济机制不健全

当前,招标人申请对评标结果的复议仅限于评分的计算性错误或符合性、资格性评审结论错误等,关于评标委员会的评分结果合理性的质疑或申请复议等需求尚没有有效的处理办法。只要评标工作完成,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不管是否合理,都将成为不可推翻的定论,这为评标专家不公正评标、抱团腐败和非法牟利等行为提供了保护伞。长此以往,实践中的评标腐败行为将会不断地蔓延和扩张。

## 3 关于完善评标机制的建议

基于对招投标在评标环节存在问题的调查与分析,本文认为现行的评标机制在对评标专家的能力提升、权利约束和评标结果的合理性鉴定等方面与招投标实践存在一定的不适应性,建议从制度和机制两个方面对评标委员会制度和评标办法进行相应的改革完善。

### (1) 制度改革探索与研究

从法律制度层面,建议引入评标鉴定委员会,建立评标委员会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考核淘汰制度,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评标专家权利制衡和行为约束机制,合理赋予评标委员会责任和权利,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在提高评标专家总体水平的同时强化责任意识,以促进评标工作的合法、规范和健康发展。

#### 1) 引入评标鉴定委员会

治理当前评标环节存在的诸多问题的关键在于从制度层面建立约束和制衡评标专家评标行为的管理机制,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行为和权利的监管。建议借鉴工程造价领域的司法鉴定机制,从法律制度层面在招投标活动中引入评标鉴定委员会,作为评标结论合理性的鉴定机构,并建立高效可行的评标鉴定机制,以制衡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权利,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形成制度威慑。

评标鉴定专家库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建议实行评标鉴定专家与评标专家互斥机制,同一专家不能同时入两个专家库。凡是进入评标鉴定环节的,由评标鉴定委员会对评标结论出具鉴定结论,最终以评标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作为最终的评标结论。行政监督部门依据评标鉴定结论对申请评标鉴定的相关当事人进行回复,处理相关投诉,并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 建立评标委员会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为了进一步权衡评标专家的权利和责任,建议建立评标委员会关于评标行为的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以强化评标专家的责任意识,并以终身责任制为警钟拉起评标工作的警戒线。对于存在有充分的不法行为的有效证据,经过投诉、复议、举报等方式被证实或经过评标鉴定委员会鉴定评标行为存在主观故意等情形的评标专家,应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由于该评标结果对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重大损

失、恶劣影响的,还应追究当事评标专家的刑事和民事责任。

### 3) 强化评标专家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评标专家考核淘汰制度

当前,大多省市都出台了评标专家库相关管理办法,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管理机制等方面千差万别,国内还没有建立统一的、系统性的评标专家库管理机制。在制度层面,需要建立全国统一的评标专家培训考核机制和多维度的评价考核机制,引导和促进评标专家的技术水平和道德操守的提高,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以净化评标环境,规范评标行为。在管理机制层面,建议在强化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评标专家考核机制和合理的聘任淘汰机制。在考核机制上建议建立涵盖技术实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评标经验、评标质量、投诉举报、公众评价等系统性、成体系和多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聘任和淘汰机制上建议严进严出,严格把好评标专家入库关,提高入库评标专家的素质和技术水平,严肃处理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评标专家,对于违规情形严重的坚决予以淘汰。这样既能激发评标专家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的热情,也能敲响评标专家坚持道德操守底线的警钟。

### (2) 机制改革探索与研究

管理机制应根据制度改革的要求做相应地改进,以保证各项制度能够得到贯彻落实。在评标管理机制改革方面,建议改变传统的评标专家平均赋权的评标机制,将话语权充分授予优质的评标专家,根据评标专家的考核得分合理量化评标权重;建议建立科学合理的评标纠错机制,给予评标专家改进评标质量的机会,确保整体评标质量公正、客观、公平;建议加强评标专家的管理,建立评标专家的考核制度和进退机制,以端正评标态度,提高评标专家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意识,保证评标质量。

#### 1) 评标专家评标打分权重量化模型

根据评标专家考核评分确定各个专家的评标打分权重,打破传统的评标专家权重相同的模式,实行评标专家打分权重差异化。一方面,让考核评分高的评标专家在评标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引导评标质量更趋于合理化。另一方面,为充分保证评标专家权利和义务对等,在发生评标质量事故,评标

专家也根据各自的打分权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权重化模型：

$$W_i = X_i / \sum_{i=1}^n X_i$$

$W_i$ ——第  $i$  个评标专家权重

$X_i$ ——第  $i$  个评标专家的考核评价得分

$n$ ——评标专家个数

2) 评标打分自我纠错机制流程模型

建立评标委员会评标自我纠错机制，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完成后根据评标专家评标打分离散程度复核评标结果的合理性，组织流程模型见图 1。对于评标专家评标打分离散程度过高的评分项，评

标委员会需要内部自检。通过商议达成一致的，需修正相关评分完成评标工作；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个别评标专家保留个人意见的，如果招标人评标代表不申请评标鉴定，在相关评标专家出具个人意见后完成评标工作；如果招标人评标代表申请评标鉴定，则先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由评标鉴定委员会介入对评标结果进行鉴定，最终评标结论以评标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行政监督部门将对与评标鉴定报告结论偏离较大的评标专家在考核评分值上给予相应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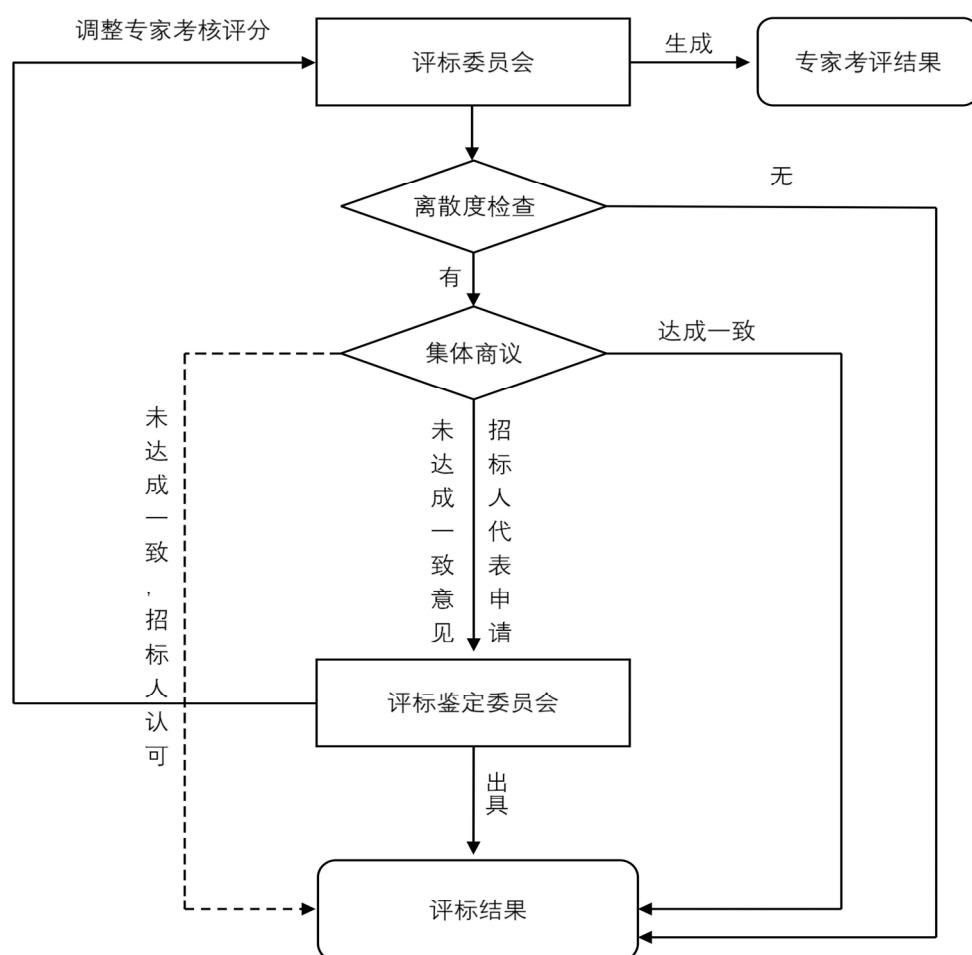


图 1 评标打分自我纠错机制组织模型

3) 评标结果合理性鉴定机制组织模型

建立评标结果合理性鉴定机制，实行评标鉴定“一裁终局”制，即评标结论最终以评标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报告为准。申请评标鉴定的当事人只能

是招标人评标代表或招标人，评标鉴定的受理和组织机构为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相关投诉事件时认为有必要开展评标鉴定的可以自发组织评标鉴定，评标鉴定组织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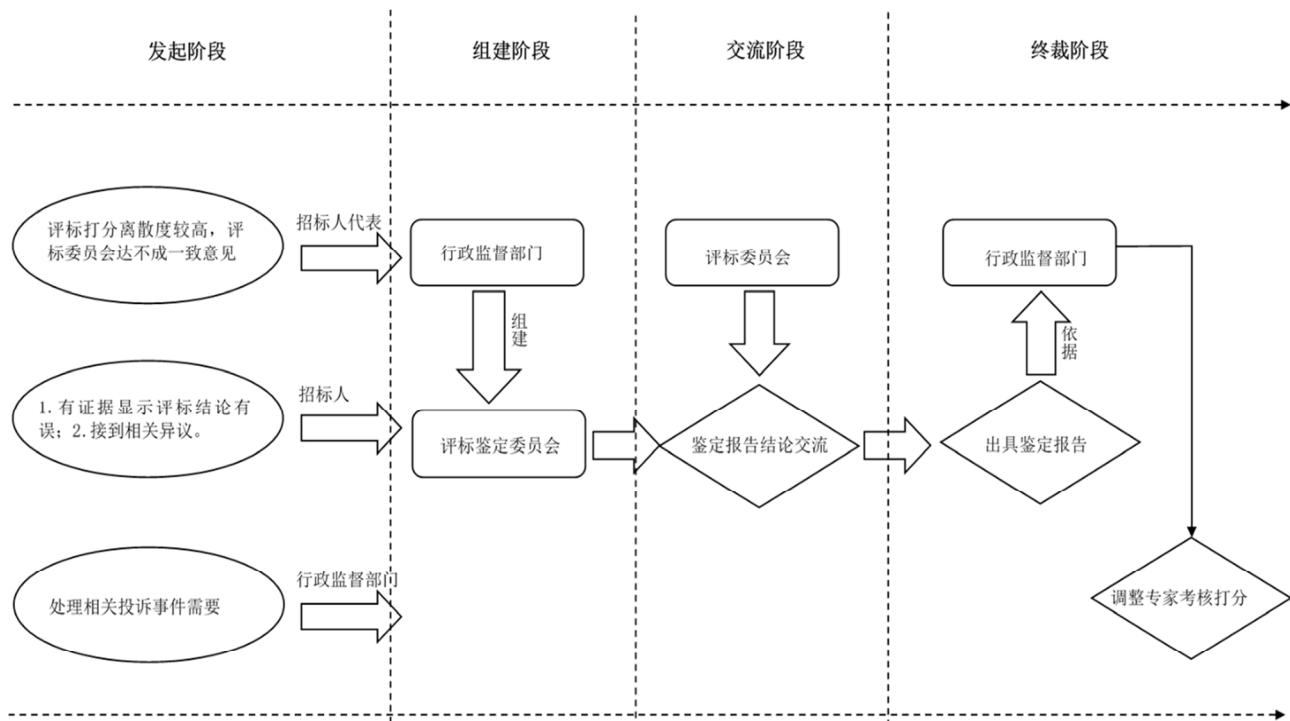


图 2 评标结果合理性鉴定机制组织模型

**发起阶段：**当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时评标鉴定流程启动。①当评标委员会内部对评标结论存在严重分歧且经内部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招标人评标代表享有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评标鉴定的权利；②当招标人有证据表明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结论不客观、不合理，或相关当事人对关于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等情形发生时，招标人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对评标结果合理性进行鉴定；③当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认为评标工作存在较大瑕疵时也可以通过评标鉴定的方式解决投诉事件。

**组建阶段：**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依据相关评标鉴定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组建评标鉴定委员会。

**交流阶段：**评标鉴定工作由评标鉴定委员会组织实施，评标鉴定委员会在出具评标鉴定报告前需与评标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并给予评标专家合理提出异议的时间。

**终裁阶段：**如果评标专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未提供充分的理由，评标鉴定委员会将出具评标鉴定报告，最终评标结论以评标鉴定报告结论为准，行政监督部门将不再接受相关当事人就评标鉴定

定的任何复议或投诉。

#### 4 结论与展望

改革与完善评标机制对于提高评标质量，抑制评标腐败具有重大作用，但根治评标腐败问题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到法律制度、机构设置和管理机制等方方面面。本文从评标委员会制度和评标机制两个角度进行探索和研究，提出了建立评标委员会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引入评标鉴定委员会和强化评标专家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评标专家考核淘汰制度等建议。后续还需要随着《招标投标法》的逐步修改完善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探索和研究。

#### 参考文献：

- 1、陈尚聪、夏涓、李颖，《关于《招标投标法》的适应性分析、探讨与完善建议（之三）》.《招标采购管理》.2018年第6期。
- 2、荆贵锁、李强、陈尚聪，《关于《招标投标法》的适应性分析、探讨与完善建议（之一）》.《招标采购管理》.2018年第4期

## 之一百四十五：人类与病毒

新型冠状病毒突然袭击人类，造成无法估量的经济损失、死亡威胁以及沉重的心理负担，人类似乎如梦如幻，终于正视了眼前这血淋淋的现实，原来在微生物面前，强大的人类竟是如此不堪一击。

在地球上，人类是最傲慢的一个物种，可以改天换地；可以征服和消灭一切其它物种。当然，更可以上天入地，早已登上了月球，还渴望登上火星，并且早已制定了外星移民计划，似乎宇宙也在自己的控制之中。人类还最固执己见，永远不会承认自己的错误，反思自己的罪过，时而怨天，时而怨地，时而会把一切过错迁怒于其它物种身上，仿佛自己是最美丽的天使。试问，难道朗朗乾坤没有公道吗？我可以告诉你，有公道，这个世界最大的公道就是人类的不公道。因为，在人类固有的思维定式中一切都是唯我独尊，牛得病了，可以把牛全部杀掉；猪得病了，可以把猪全部杀掉；鸡得病了，可以把鸡全部杀掉；某个城市发现一例狂犬病，可以把全市几万条狗全部杀掉……总之，谁威胁我人类自身安全，我就灭谁，公道在人类而不在动物。殊不知，面对人类这最野蛮的“野兽”，动物就好似

一个无助的羔羊，任人宰割！谁不知，这一切过错基本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什么猪瘟、牛瘟、鸡瘟……还不都是因人类利欲熏心，喂化学饲料添加剂给动物所致？包括各类病毒引起的传染疾病，无可争议也是人类愚蠢的生活饮食习惯所造成。

病毒的始作俑者，用医学界的术语讲必然有个宿主，当这个宿主把病毒传染给另外一个动物身上，这种动物则成为中间宿主；这个中间宿主再传染给人，第一个被传染的也就是“零号病人”了。

其实整个自然界，所有的动物（包括人类这种高级动物）其自身从出生之日起就带有病毒，而且病毒会通过遗传基因及血液一代代遗传下去。物质不灭，病毒就不会消灭，这也是物质世界最基本的一个规律或自然法则。科学家们证实，单在蝙蝠身上，病毒就高达几千种，而人体内也带有数百种。可以说，病毒作为一种微生物也是以生命的形式存在于物质世界中；确切说，或寄生于动物、人体；或寄生于自然界的深山老林、江河湖海……即使在空气中也同样潜伏着病毒……所有这一切都是物质存在的必然，我甚至认为，在这个有生命存在的地

球，假设没有病毒，也许就不会有人类及其它物种的存在。换句话说，如果某年某月人类果真在其它星球发现了微生物，那么这个星球将来必定可以适合地球人类和其它物种生存。

可以说，病毒作为一种物质存在，以其微生物固有的特性，与人类，与动物，与自然界如影随形，无处不在，也不会消亡，倒极有可能形成变异，正如达尔文对人类和动物描述的进化一样，既然微生物是一种生命体，它就一定会在自然界漫漫岁月中不断进化，不断变异，最终成为一种顽强而可怕的力量，而人类将来最大的威胁或许恰恰是这些看不见摸不着的微生物。

据报载，考古学家们曾在非洲肯尼亚发现距今约 160 万年前的古人类骨化石，并推断出这位古人生前患有病毒引起的雅司病。这至少说明，此类传染病史至少在人类已有 160 万年时间。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讲过，当原始社会人类发现了火，发明了弓箭，提高了捕猎本领和饮食水平，开始把剩余的猎物饲养起来，可以说人类社会最早的产业就应该是畜牧业，那是原始部落时代开始的。当然，这种饲养肯定会出现原始人类所不知的危险，那就是病毒的传播，包括瘟疫大规模的爆发，从而造成人类和动物被传染，或生或死完全听天由命。人类社会恰恰是在饥饿、病毒及战争中时而诞生，时而死亡，这种自然规律几乎在地球上有了人类那天起就已经形成而且还会长期延续。饥饿会随着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逐步消除，战争也有可能随着人类社会利益分配的均衡而最终停止；唯独病毒却不会也不可能退出历史舞台，它将是人类永远的天敌。它们会以微小的生命肆虐整个自然界中所有的动物和人；在它们面前，人类乃至再凶猛的动物也是软弱无力。

我忽然想起有关恐龙灭绝的事情来。至今，科学界对恐龙灭绝有过种种推测，有的说恐龙灭绝源于远古时期的大洪水；有的说是巨大陨石撞击地球所致；有的说是死于饥饿，恐龙巨大的食物量吃光了所有的东西，在没有食物来源的情况下全被饿死了。近几年，甚至有人怀疑恐龙是被外星人作为一

种食物而杀光吃绝了……科学在没有事实依据及研究成果前只能是一种猜测。以本人猜测，倒以为恐龙恰恰是因病毒传染而灭绝的。远古时期的地球，大自然有足够的食物供恐龙享用，大爆炸，大洪水为何只单单灭绝了恐龙而保留了其它物种？所以，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恐龙灭绝的原因是我们未知的一种病毒。也极有可能是流感或冠状病毒，这一点也不奇怪。

纵观历史，中国、古埃及、古希腊等文明古国早在 4000 多年前就对病毒疫情有过文字记载。美国一位医学博士甚至怀疑造成 2400 多年前的雅典大瘟疫，或许是当今在非洲流行的埃博拉病毒。果真如此，这种可怕的病毒为何会在今天又突然苏醒？随即，2014 年一位法国科学家又在西伯利亚唤醒了一种 30000 年前的病毒，而且，这种病毒在冰封中解冻后仍然具有传染性。随着科学的研究的不断深入，大量沉睡几千年，几万年的病毒被发现，被唤醒……其实，这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病毒本来就存在，也并非沉睡，更不是刚刚苏醒，而是因人类社会科学发展所限，使人们看不到它们，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对人类和动物造成致命威胁的病毒必然会逐步被发现。

另一方面，自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尤其是近几十年间，由于人类社会对整个大自然及生态环境的肆意破坏，许多长期潜伏于原始森林，崇山峻岭等各处与世隔绝中的病毒随着各类野生动物一起冲向了人群，可谓“来到寻常百姓家”。如何应对病毒的挑战，又如何避免病毒的袭击，人类社会是否准备充足了？答案是否定的。

假设有个“上帝”，那么病毒和人类一样，都是“上帝”安排好的；假设没有“上帝”，那么病毒和人类以及其它动物的存在则是必然的。从哲学的观点讲“矛盾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从“守恒定律”的观点讲，这是客观世界的自然规律，唯此，大自然才能在相互制约中平衡发展。总之，整个自然界包括人类社会而今这种状态，肯定有其必然性，合理性和存在的价值，也是不依人的意志为

转移的客观规律。

霍金生前曾在他对人类命运的预言中把基因改造的病毒视为威胁人类生存的一个重要因素。有消息称，科考人员在南极永久冻土中发现了一种新的致命病毒，一旦这种病毒扩散，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都将面临灭顶之灾。与此同时，北极永久冻土一旦融化，一些已经消失的病毒也极有可能再次复活。这是科学家们善良的忠告；就是说，地球变暖给人类乃至整个自然界带来的灾难肯定是无法想象的。

记得几十年前苏联切尔贝诺核电站发生核事故之后，西方媒体有报道称，人们惊异的发现，在那个地方出来的老鼠重达几十斤，犹如澳洲袋鼠般大。这是由于老鼠遭到核辐射后造成了变异。在非洲有一种凶猛的蚂蚁，这种蚂蚁在过河时会自觉地组合为一个硕大的球体，迅速飘过河面。最令人震惊的是，几千年来人类对大象的肆意屠杀，竟造成了不长象牙的大象出现。我们已知非洲动物保护者们为了守护犀牛，不惜锯掉了犀牛的角。可大象竟自己形成了一种变异。这一切都符合适者生存的法则。

那么，病毒呢？作为一种以微生物形式存在的生命体，它会不断地进行组合，进行变异，构成新的生命体，以此达到顽强生存的目的。其实，病毒并非有意招惹人类，恰恰是人类触犯了它，从而构成了对人类的威胁。至于科学家发现有关南极冻土中前所未见的病毒，以及这种病毒会毁灭地球所有生物的预测，我持否定态度。我倒认为，病毒毁灭不了人类，人类也毁灭不了病毒，这是自然法则和规律。

但是，人类可以预防并战胜病毒、疫情的肆虐。中国社会从古至今，历朝历代都对病毒疫情有过深入的研究和相应举措。从《黄帝内经》东汉张仲景的《伤寒论》，明代吴又可的《瘟疫论》等均在人类抗击病毒疫情方面打下了坚实的中医理论基础。通过物理疗法与化学疗法及中西医结合，加之一整套科学严谨的防控方法，战胜病毒疫情是确定无疑的。

当然，人类必须在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中痛定思痛，吸取经验教训，这绝不只是不食用野

生动物那么简单；可以毫不夸张的讲，在此次疫情爆发后，最大的问题是人性的堕落；在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前，当可怕的病毒袭击人类时，人类并非表现的团结一致，共克时坚，当中国发生疫情，西方一些国家首先表现的是隔岸观火，是麻木不仁，是幸灾乐祸，甚至是趁火打劫。美国一位高官在公开场合竟讲出中国的疫情有助于劳动力重返美国的奇谈怪论，华尔街日报又将“中国真的成为‘东亚病夫’”这样带有污蔑性的文章刊登头版；其它国家也不时发出伤害中国公民的事件……，台湾地区一个民进党官员竟像泼妇似的禁止台湾向大陆出口口罩！不和谐，不人道，不道德的声音此起彼伏，甚嚣尘上，把病毒造成的一场灾难引入政治游戏和意识形态歧途中。国内同样有些人渣在国难面前违法犯罪，挺而走险，兴风作浪，不惜大发国难财……。

这是人类社会最大的不幸和悲哀！在这一点，人类社会还不如本文前面提到的非洲那些蚂蚁，他们都本能的知道团结一致共克时坚的道理，而人类社会却恰恰在灾难来临之时表现出落井下石，损人利己。这些行为远比任何病毒都要可怕十倍百倍……是必须引起人类社会格外警觉的。譬如，武汉发生疫情了，一些其它省市的某些人歧视排斥武汉人；中国发生疫情了，一些国家某些人歧视排斥中国人……甚至，人们力图通过某些证据表明，病毒不是在我这最初发生，而是别人传染所致，一些国家为此还时常发生外交方面的口水战。想来真是既无知又可笑！病毒袭击的是全人类，不论哪个地区，哪个国家发生疫情，都是人类社会大不幸，这是最起码的道德底线，在对待病毒的态度上，人类社会必须保持高度一致，任何自私、挟私的心里及不妥的外交辞令，歧视排斥的行为都是十分荒谬而万不可取的。为了人类的命运和美好的未来，四海之内的兄弟姐妹必须团结在正义的旗帜下，既要战胜病毒的袭击，又必须战胜比病毒更可怕的邪恶势力，以图世界太平。

（未完待续）

## “过日子型贪官”的毁灭之路

###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建平贪污、受贿案剖析

近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宣布，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建平（正厅级）涉嫌贪污、受贿犯罪案已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至此，金建平贪污公款3600余万元，受贿4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也逐渐浮出水面。

金建平的贪腐金额惊人，给党和国家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但同时，由于他将所得赃款的大部分用于购置房产和理财，升值幅度不小，赃款得以被全部追回，间接减轻了国家的“账面”损失。也许是这个原因，金建平被办案人员称之为“过日子型贪官”。

一方面是大肆贪腐，肆无忌惮；一方面是精打细算，买房、理财。金建平表现出来的两面性“与众不同”。作为带领企业从十几亿发展到几百亿的“能人”，一心“过日子”的金建平为何走上贪腐之路？又何以堕落到这步田地？

金建平案是一起典型的国企领导人员贪腐案。这起案件警示我们：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加强对国企领导人员尤其是一把手的有效教育和监督迫在眉睫。

#### 仓皇出逃，难逃法网恢恢

金建平出逃时如惊弓之鸟，被抓时伪装成买菜的老汉，“戴着破帽子，蹬着三轮车”，三轮车里放着150万元现金。

#### 金建平贪腐行为的暴露，源于一条审计线索。

2013年8月，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金建平涉嫌违纪，遂将情况转交给了天津市纪委。之后，中央纪委转来国务院《审计要情》，反映金建平同样问题，要求天津市纪委查报结果。对金建平的调查很快紧锣密鼓地展开。

金建平察觉到了风声不对，立即做了“最坏打算”，打算出逃境外。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金建平在准备好移民材料、伺机出逃的同时，为应付调查，还特地留了“后

手”——一方面，他召集与其关系密切的私营老板，订立攻守同盟；另一方面，他把名下的一处可能会“暴露”的房产过户给了自己的亲戚。

2013年8月30日，自觉万事俱备，金建平准备“溜”了。当天，他以公务名义从天津前往香港。不料，居然在机场被拦下了！

得知自己被限制出境，金建平惊慌失措。他感觉罪行已经暴露，“大祸”就要临头，此前种种的“未雨绸缪”不能丝毫减轻他的恐惧。

他不敢留在机场，对机场工作人员谎称，有东西忘拿了，匆匆逃离。慌乱之中，连行李落下都没发觉。而正是在被他“遗忘”的行李中，办案人员发现了他准备移民的相关材料和一些细软。

逃离了机场，金建平惶惶不可终日。他不敢留在天津，一路逃窜到了河北省香河县，并用别人名义租了一间房，准备先“避避风头”。

金建平的出逃引起了办案人员的高度重视。抓捕行动第一时间展开。经过缜密侦查，很快，办案人员掌握了金建平的行踪，赶赴香河。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出租房内并没有发现金建平，只发现了一些没有使用过的油盐酱醋。

办案人员没有气馁，种种迹象表明，离逮住金建平已经不远了。他们决定，一方面继续加大追踪力度，一方面派人在出租房外蹲守。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3年9月3日，转机来了。

当天一大早，一名办案人员在出租房附近发现一名老汉，“戴着破帽子，蹬着三轮车”，像是去买菜。

办案人员觉得老汉形迹可疑，上前询问。老汉神情紧张，言辞闪烁。办案人员一边询问，一边观察，发现老汉与金建平的相貌极为相似，而三轮车里还放着两个鼓鼓的旅行包，于是果断将其控制。

后来证实，这位“破帽遮颜”的老汉，正是金建平！而他三轮车里的两个旅行包内，赫然放着150

万元现金！

### 心理失衡，“能人”逐渐滑向犯罪深渊

金建平的朋友圈非富即贵，一些私营老板挥金如土，生活奢华；一些大型国企高管收入畸高，这些都让金建平十分羡慕，心理落差也越来越大。

金建平的“落马”在天津市燃气集团引起了巨大震动。干部职工普遍“不敢相信”、“震惊”、“理解不了”。很多人替他感到惋惜，不明白这位“集团的元老和功臣”何以走到了这步田地。

金建平曾有过辉煌的履历。1983年大学毕业后，他来到燃气集团，一干就是30年。从煤气厂技术员干起，一步步成为最年轻的车间主任、最年轻的领导班子成员，43岁时被任命为燃气集团总经理，成为整个城建系统最年轻的局级领导之一。

金建平也确实踏实肯干。他曾在夏天穿着厚厚的石棉服，钻进60度高温的车间工作；也曾为了处理生产事故，几天几夜不合眼。担任总经理之后，他率领燃气集团完成“香港上市、35万户气源转换、兴建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等几件大事，集团资产从十几个亿发展到几百亿，本人也被授予天津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然而，苦尽甘来，功成名就，金建平的心理却愈发不平衡。他自觉为工作付出太多，功劳太大，得到的却太少。

“担任燃气集团总经理后，他的朋友圈非富即贵，给他强烈刺激。”办案人员告诉记者，一些私营老板挥金如土，生活奢华；一些大型国企高管收入畸高，这些都让金建平十分羡慕，心理落差也越来越大。

特别是2005年，一度有传闻，称金建平可能会“更进一步”，前往某区（县）任职，结果却没了下文，金建平更感不平。

他自问，论能力、论成绩哪一项比别人差了？燃气工作对安全生产要求高，自己长期失眠，每天为安全生产担惊受怕，拿什么来弥补？那些比自己差的人都坐拥万贯家财，自己把企业从十几个亿发展到几百亿，凭什么年收入只有几十万？

一念错，步步错。随着内心欲望不断膨胀，金建平“捞一把”的念头越来越强。

### 肆无忌惮，把企业当成了自家的提款机

金建平案的一个典型特点，就是伙同一些私营老板，利用订立虚假合同的方式贪污公款。他贪污

金额最大的一笔达2000多万元，最小的一笔就是第一次贪污的260万元。

2005年7月，金建平有意购买南开区一处房产。此时，他终于按捺不住，将手伸向了公款。

为掩人耳目，金建平找到私营老板陈某某，向其提供了一份燃气集团的空白合同，并提出以燃气集团名义，与陈某某公司签订一份金额为260万元的虚假合同。同年8月，合同生效。等了两个月后，金建平便要求陈某某开具两张空白支票，并使用其中一张支付了250余万元购房款。

“金建平案的一个典型特点，就是伙同一些私营老板，利用订立虚假合同的方式贪污公款。”直接参与办案的天津市纪委干部说，贪污第一笔公款后，一直没有人发觉，这让金建平大为得意，自以为犯罪手法高明，“天衣无缝”，随后一发不可收拾，胃口也越来越大。

2008年下半年，金建平得知下属单位账上有1000余万盈余资金，贪念大动。以集团急需资金为由，指示集团下属分公司经理姜某采取与私营企业签订虚假工程合同的方式，将该款倒至账外，存入多人个人银行账户中。后由金建平将扣除税费的959万余元取出用于本人投资理财。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金建平贪污起来肆无忌惮，简直把燃气集团当成了自己的提款机。他贪污金额最大的一笔达2000多万元，最小的一笔就是第一次贪污的260万元，累计居然达3600多万元！利令智昏，不外如是！

大肆贪污公款的同时，金建平还有索要、收受贿赂，设立小金库等违法违纪行为。

金建平在读MBA期间，结识了私营老板杜某某。2005年，燃气集团下属城建学院教学楼等工程招标，杜某某欲承揽该工程，遂向金建平“求援”。金建平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杜某某中标。为答谢金建平的“无私”帮助，杜某某多次向金建平行贿。比如，得知金建平看上某处房产后，杜某某便“大方”地为其支付了购房款累计117万元。

一位下属因为得到金建平提拔，借过春节之机，连续4年到金建平家向其亲属送红包，累计送出40万元。金建平获悉后，也坦然“笑纳”。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金建平共索要、收受贿赂400多万元。

### 自以为是：业务好了能一俊遮百丑

金建平用赃款购置了一栋别墅，并耗费巨资装修，怕被人举报，也不敢住。办案人员问他：这房子你住过么？他回答：住过，就体验过一晚。

“他是‘过日子型贪官’，爱财。”办案人员告诉记者，金建平违纪违法所得赃款主要有三种用途：一是用于购置房产；二是用于理财；三是倒到国外。

案发后，在金建平一处房产内，办案人员发现了大量茶叶，而其中很多已经过期，金建平也不知道。

金建平曾用赃款购置了一栋别墅，并耗费巨资装修配备高档家具，怕被人举报，也不敢住。办案人员问他：这房子你住过么？他回答：住过，就体验过一晚。

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金建平无疑是“能人”，可一旦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思想上开始变质，就迅速滑向了犯罪的深渊。

“严格家法，不犯国法。”在公开场合，金建平一贯如此要求下属。可“法”总挂在他嘴上，并没有进入他心里。案发后，他坦承，学习只是走形式、摆样子，“很少学习廉政方面的党纪党规，对法制的观念也十分淡薄”，“总觉得只要把集团业务干好了，事业稳定发展，就能一俊遮百丑”。

“无法平静。”金建平忏悔说，“自己所犯罪行之严重，给党组织造成的影响之恶劣，是用文字和语言无法表达的”。

世上没有后悔药。金建平的“落马”，彻底改变了他自己的命运，也影响了很多人的生活。父亲得知他违纪违法后，气得大骂；一些原本以他为荣的亲戚，出门都觉得“抬不起头”。

“腐败成本太大，代价太沉重。”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案发前，金建平精神饱满，头发乌黑；出事后，不到3个月，头发已经白了大半。

### 监督不能走形式，制度不能当摆设

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金建平的贪腐事实主要在2005年之后，“潜伏期”长达9年。这其中，对他的监督在哪里？制度约束又在何处？

就在金建平“出事”之际，天津市燃气集团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合并，组建了天津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企业的继续发展。然而，金建平案依然影响着这家新组建的企业。

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金建平案进行了深

刻反思，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切实加强对国企一把手的监督，下大力气保证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决不能“牛栏关猫”。

这一点和办案人员的观察不谋而合。

“他在燃气集团工作30年，可以说是‘树大根深’，完全掌控了集团局面。”办案人员说，金建平的口头禅是“没有办不成的事儿”，在燃气集团向来说一不二。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金建平的权力欲极强。事无巨细，事必躬亲。他不点头，啥事都办不成。再加上确实做出了成绩，因而在员工中威信高。没有人敢质疑他，更别提监督。

燃气集团一名负责人对此深有体会。他告诉记者，集团也有诸多制度，但制度是对别人而言的，对金建平没有约束力。比如，按照规定，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要经过集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但金建平对一些事项，要么以保密为由绕过去；要么干脆一人独断，直接指挥到具体岗位。

记者了解到，燃气集团虽然也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但并未起到有效的制约作用。董事会成员与经理层高度重合，且没有外部董事；监事会主席由工会主席兼任，监督只是个形式。

对金建平而言，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监督缺位客观上放纵了金建平，他的贪腐行为没有被及时发现，使他心存侥幸，在违纪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案发后，金建平自己也反思说，要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使一把手的权力在正确的程序中行使。另外，要搞好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定期交流，防止人熟、事熟，个人的行为得不到有效约束。

“一些国企领导人员，掌握着巨大的资源，对他们的监管却往往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甚至压根就是个摆设。”金建平案专案组一位负责同志说，金建平案充分说明了对国企领导人员的教育和监督必须加强。尤其是监督这一手，决不能放松，必须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从严惩处、从严执纪，形成强大震慑。（李志勇）

### 办案者说

#### “一俊遮百丑”是自欺欺人

作为办案者，每查办一个大案要案，我们更多的不是工作完成之后的欣慰，而是扼腕叹息。

金建平走上违纪违法道路，尤其令我们感慨。作为天津建设系统曾经最年轻的局级领导干部之一，作为曾经创造过“陕气进津”等天津燃气行业“八项之最”殊荣的代表性人物，金建平本应带领燃气集团做好市场、搞好管理、服务社会，但是，他却无视党纪国法，利用手中权力和资源谋取私利，虚构合同，大肆贪污、受贿，侵害国家及企业利益，严重损害了党员领导干部形象，造成恶劣影响。

金建平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原因很多。主观上集中表现为他信念动摇、心理失衡、贪图享受、逃避监督。他重业务轻品行，放松思想改造。认为只要搞好了业务工作，保障了安全不出事故，就能“一俊遮百丑”。正是在这种理念下，他在思想上不断松懈和麻痹自己，心理上不断原谅自己的丑行和为自己壮胆，最后越陷越深，覆水难收。

金建平的“沦陷”，监督的缺位是一个重要原因。对他而言，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他的贪腐行为没有被及时发现，使他心存侥幸，自认为作案手段隐蔽，接二连三地虚构合同，贪污公款。

金建平案是一起典型的国企领导人员贪腐案。它给我们的教训是深刻的。一方面，国企领导人员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蚀，调整心态、摆正位置、清正廉洁、无私奉献。另一方面，必须重视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不仅要压担子、要成果，更要加强教育、管理、交流和监督。（天纪）

### 忏悔录

#### 悔恨使我的心灵无法平静

每次提起笔来，回想自己成长的历程和组织三十多年的培养与信任，每写一个字都挖心割肉般难受。自己所犯罪行之严重，给党组织造成的影响之恶劣，是用文字和语言无法表达的。对自己所犯罪行的悔恨，对组织的愧疚，使我的心灵无法平静，我必须真心向组织忏悔，求得组织的宽恕与谅解。

我 1959 年 4 月出生在天津农村一个教师家庭中，全家总共六口人，因为母亲没有工作，生活的来源只能靠父亲每月几十元的工资，生活十分艰难。当时因为每月口粮不够吃，除了每月提前借粮外，还要在粮食中掺些豆腐渣勉强度日。记得小时候由于经济困难，春节没有穿过新衣服，母亲用旧

衣服洗洗染染就算过年了。

1978 年，国家为我提供了改变命运的机会，我幸运地通过高考，进入天津大学建筑分校读书。我是靠国家提供的助学金和全家人节衣缩食才读完大学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是党和国家为我这个穷孩子的成长搭起了天梯。如果自己能够常常想想这些，永远地记住我从哪里来，我是谁，就不会忘本，就能保持清醒头脑，常怀感恩之心，也就不会有今天的下场。这一点对我来说，认识得太晚了。

剖析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除了上述认识外，自己以为还有以下主要原因：

一是单纯重视业务，不注重日常的学习和自觉的思想改造。这些年尽管也以不同形式参加学习，但是从心里没有真正学进去，有时也只是走形式、摆样子，从而造成思想空虚，消极腐败思想乘虚而入。自己总觉得只要把集团业务干好了，事业稳定发展，就能一俊遮百丑。这是十分错误的，是自己不能在犯罪道路上及时警醒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是骄傲自满，过度看重自己在事业发展中的贡献。应该说，这些年燃气事业确实实现了快速发展，但这是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社会进步发展和集团万名职工共同奋斗的结果，自己只是一名参与者。但是自己却放大了自己在其中的作用，总觉得付出的多，得到的少，再加上这些年与央企、港澳企业接触，觉得付出的差不多，收入却十分悬殊，产生了心理上的不平衡，这也是自己走向犯罪的原因之一。

三是规避廉政和法制教育。这些年，自己很少学习廉政方面的党纪党规，对法制的观念也十分淡薄，没有真正做到学法、懂法、用法。对发生的腐败案件也很少重视，总觉得那是别人的事。如果自己能以他们为镜，把组织的提醒真正重视起来，改邪归正，悬崖勒马，也不会在犯罪的道路上越陷越深。

四是客观上说，要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把权力关进笼子。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使一把手的权力在正确的程序中行使。另外，切实搞好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定期交流，防止人熟、事熟，个人的行为得不到有效约束，造成滥用职权。

总而言之，我所犯错误和罪行是严重的，我诚心认罪，接受组织和法律的严惩。